

股票代碼：4736

TAIDOC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do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吉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6625-8188 分機：1220

電子郵件信箱：glliu@taido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琪婷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 6625-8188 分機：1124

電子郵件信箱：angela.huang@taid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3,5 樓

電話：(02) 6625-8188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電話：(03) 261-8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林宜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www.taid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21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	2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 明	219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0三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 1、103年度營業收入2,520,879仟元，分別較102年度2,304,037仟元，成長約9.41%。
103年度稅後盈餘409,493仟元，分別較102年度335,083仟元，成長約22.21%。
-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相較去年度減少。
-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新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56,915	159,358	165,821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6.22%	6.92%	6.86%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GPRS(3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二、一0四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以及 12%(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6%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血酮(Ketone)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 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總經理：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話：(02)6625 -8188

工廠：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3、4 及 5 樓

電話：(02)6625 -8188

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

電話：(03)261-8188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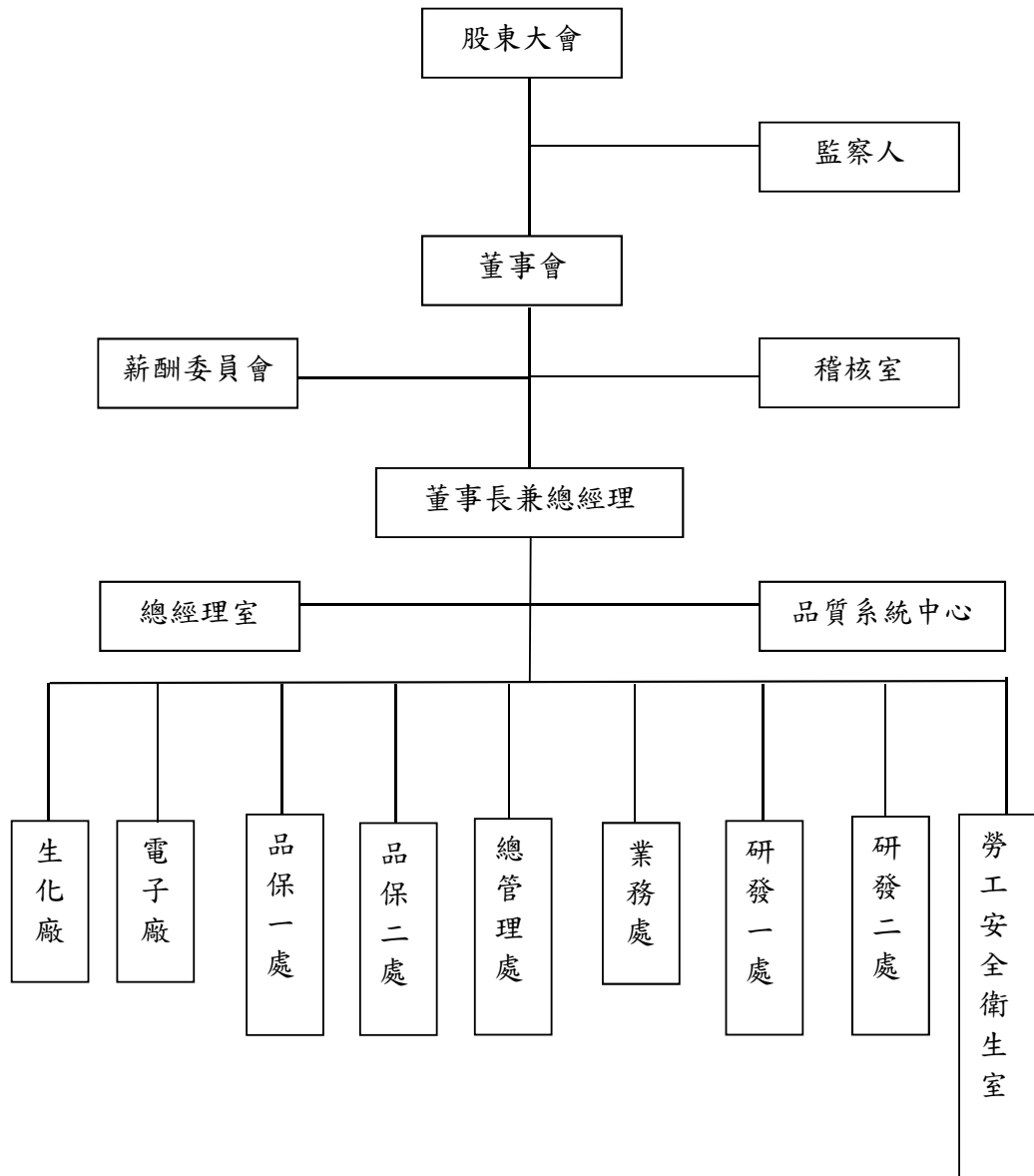
- 87 年 05 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創立資本額貳佰伍拾萬元。
- 92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創新產品獎。
- 95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列車」之優良發表廠商。
- 95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鋒獎」年度傑出企業與年度創新研發獎項。
- 95 年 10 月 「泰博糖尿病高血壓遠距照顧系統」榮獲「台北國際醫療展新產品發表會暨創新產品展示」入選廠商。
- 95 年 12 月 泰博克立測血糖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頒佈之「國家品質標章」，並獲得「2006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 95 年 12 月 投資設立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加強國內業務行銷事宜。
- 96 年 01 月 購置五股廠，設立營運總部。
- 96 年 12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Fora Care Inc.(USA)，加強美國地區業務行銷事宜及自有品牌之開發。
- 96 年 12 月 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經營權。
- 97 年 08 月 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7 年 09 月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 98 年 01 月 透過美國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加強大陸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Foracare Japan，加強日本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3 月 投資設立瑞士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加強歐洲地區業務行銷事宜。
- 98 年 09 月 入選富比士亞洲 200 大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
- 98 年 12 月 福爾 2 合 1 血糖血壓機(臂式)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國家品質標章」。
- 98 年 12 月 購置南崁廠房，建立生化廠。
- 99 年 12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 100 年 04 月 投資設立子公司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垂直整合發展。
- 101 年 08 月 購置南崁二廠，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102 年 03 月 調整泰博集團投資架構。
- 102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2 年 10 月 處分三重地區土地及建物。

102年11月 建立南崁二廠。
104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制度的研討、審核及修訂。 2.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 3.母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計畫之擬定、執行。 4.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事項。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目標、經營策略之制訂。 2.品質政策，品質目標之制訂，品質承諾之宣佈。 3.督導各部門對年度經營計劃之執行情形，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新對策。
品質系統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SO 文件管制。 2.品質認證申請。
生化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生化廠生產冶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電子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之採購及進出口事宜。 2.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 3.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進出管理及保管。 4.負責電子廠生產冶具標準操作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5.改善製造流程提升生產效率。 6.研究改善產品瑕疵提出改善方案提升產品品質。 7.產品之生產製造。
品保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品保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QC 品質管制檢驗。 2.FQC 品質管制檢驗及製作出貨報告。 3.確保量測儀器使用時之精密度與準確度。

部門	主要執掌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 2.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3.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財務預算之編製及差異分析。 5.會計事務處理、稅務申報及規劃。 6.總務事務管理。 7.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 8.股務辦理。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外業務預測評估分析及業務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2.負責國外產品銷售業務。 3.國外帳款催收。 4.國外客戶問題反映解說、客訴處理追蹤、客退品維修服務。 5.針對國外銷售自有產品及 ODM/OEM 委託設計。
研發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電路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2.新產品機殼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3.新產品外型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4.新產品資訊及應用程式之研究開發及現有產品功能提升。 5.代表總經理協調各部門推動各項品質改善之落實執行，並具獨立行使職務之權利。 6.醫療器材之認證文件準備、送審及查驗登記。 7.公司專利或商標之申請、分析及產品專利開發。 8.產品操作說明書之撰寫。 9.確保促進整個公司對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認知。 10.品質系統有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11.公司內單位技術文件，外單位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12.品質系統所使用表格之管制(發行/回收)及表格編號之校對。
研發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試片配方研究。 2.試片製程功能開發。
勞工安全衛生室	負責本公司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截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國 註 冊 地	姓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 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 子女 現在 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董 事 或 監 察 人 之 關 係	
				任 期	任 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朝旺	101.05.18 - 104.05.17	88.10	13,814,328	21.86%	14,596,328	23.09%	4,092,565	6.47%	6,793,970	10.75%	本公司總經理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監察人	許哲義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博陽開發 股份 有限公 司	101.05.18 - 104.05.17	101.05	2,581,038	4.08%	3,181,038	4.6%	0	0	0	0	-	董事長	陳朝旺	法人董 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詹東權			256,690	0.41%	232,690	0.34%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紀鴻志	101.05.18 - 104.05.17	101.05	56,025	0.09%	56,025	0.08%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101.05.18 - 104.05.17	98.05	0	0	0	0	0	0	0	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柏格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璋	101.05.18 - 104.05.17	98.1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代表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 易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代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吟香	101.05.18 - 104.05.17	101.05 101.05		1,200	0	0	0	16,847	0.02%	0	0		大崗農林公司負責人 柏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力威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安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博雄	101.05.18 - 104.05.17	98.05		0	0	7,000	0.01%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汪忠平	101.05 - 104.05.17	101.05 - 104.05.17	101.05	0	0	0	0	0	0	0	0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 究所博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 講師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哲義	102.05 - 104.05.17	102.05.22 - 104.05.17	98.12	523,000	0.83%	523,000	0.75%	584,200	0.84%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華亞亞股份有限公司 司財務主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陳朝旺	姻親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陳朝旺 (持股比率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無。

4、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資訊：

截至104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人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業務所需之證書及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朝旺	✓		✓							✓				✓		無
詹東權			✓				✓		✓					✓		無
紀鴻志			✓				✓		✓					✓		無
鄭志發			✓				✓		✓					✓		3
林昇璋			✓				✓		✓					✓		無
周吟香			✓				✓		✓					✓		無
許哲義			✓				✓		✓					✓		無
葉博雄			✓				✓		✓					✓		無
汪忠平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旺	87.08	14,596,328	21.09%	4,142,565	5.99%	7,583,970	10.96%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SUJISSE AG 董事 ForaCare Japan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木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佳其	姻親
業務處 執行副經理	中華民國	紀鴻志	97.03	56,025	0.08%	0	0	0	0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亞木遠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東權	88.01	232,690	0.34%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揚智科技工程師	ForaCare Japan 董事	無	無	無

截至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任勞安室	中華民國	劉吉郎	95.08	28,000	0.04%	68,550	0.1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喬聯科技管理組經理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Care (BVI) Co., 董事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ForaCare Japan 監察人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其	101.12	221,000	0.32%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碩 士	無	總經理	陳朝旺	姻親
業務處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諾布汪都	101.08	10,481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英文系 昕威電子國外業務	無	無	無	無
電子廠協理	中華民國	黃繼興	92.07	103,968	0.15%	136,005	0.2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 泰博科技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生化廠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欽	91.08	218,966	0.32%	409	0	0	0	正修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大昌瑞台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泰成	101.08	7,416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 茂德科技先進微影技術發展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資 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孟煌	102.10	0	0	1,20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 士 威盛科技經理 安國國際資深經理 寬達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 理	中華民國	宋浩瑞	101.12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睿盛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協 理	中華民國	楊立平	102.1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 士 瑞興半導體企劃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騰睿科技產品經理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97.02	65,437	0.1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監察人 春達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太遠見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欣	103.1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系 廣達工程師 康聖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證或認購股款(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董事長	陳朝旺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董事	博陽開限代 發公司：詹 東權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董事	紀鴻志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0	0	571	152	0.18%	3,350	0	1,734	0	0	1.4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陳朝旺、博陽開發有限公司、鄭志發、林昇璋、周吟香、紀鴻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23	723	5,807	5,80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B、(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葉博雄	0	0	95.3	95.3	25	25	0.03%	0.03%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95.3	95.3	18	18	0.03%	0.03%	0
監察人	許哲義	0	0	95.3	95.3	9	9	0.02%	0.0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註7)	葉博雄、汪忠平、許哲義	葉博雄、汪忠平、許哲義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含)以上	無	無
總計	338	338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外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總經理	陳朝旺																	
執行副 經理	紀鴻志	7,600	7,600	378	378	4,360	4,360	3,413	3,413	0	0	3.68%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副總經理	劉吉郎																	
副總經理	詹東權																	
副總經理	吳佳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陳朝旺、詹東權、劉吉郎	陳朝旺、詹東權、劉吉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紀鴻志、吳佳其、諾布汪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5,751	15,75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朝旺	0	7,129	7,129	1.67%
	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紀鴻志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劉吉郎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財務經理	黃琪婷				
	研發一處協理	黃逸欣				

註 1：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純益。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案，必須俟本公司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上述紅利金額係預估擬議配發數。

5、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291	5,291	1.54%	1.54%	5,807	5,807	1.42%	1.42%
監 察 人	384	384	0.11%	0.11%	338	338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69	12,969	3.78%	3.78%	15,751	15,751	3.68%	3.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行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理人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訂定。

(4)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報酬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5)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朝旺	5	0	100%	
董事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4	1	80%	
董事	劉宇智	3	0	100%	1030515卸任
董事	紀鴻志	4	1	80%	
獨立董 事	鄭志發	5	0	100%	
獨立董 事	林昇璋	4	1	80%	
獨立董 事	周吟香	4	1	80%	
監察人	葉博雄	5	0	100%	
監察人	汪忠平	5	0	100%	
監察人	許哲義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陳朝旺

2、議案內容：通過「總經理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陳朝旺身兼總經理一職，基於利益迴避而不參與表決，並委由董事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代為主持，對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董事長陳朝旺自願放棄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期使董事會之運作更加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註：(1)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葉博雄	5	100%	
監察人	汪忠平	5	100%	
監察人	許哲義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員工及股東可透過書信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指示本公司有關單位處理。

(二)本公司之監察人皆列席董事會。每年由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召開財報溝通會議，就財報相關事項討論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由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依規定每月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現行運作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在考慮人選時，係多方面思考董事會成員，並考量客觀條件願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三)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實質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了設立發言體系對外溝通，並設立電子信箱供檢舉、投訴之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資訊公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由相關部門維護及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立發言體系，並由相關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相關資訊，且依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實務守則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大之資產，對員工福利及工作權益皆有完整規劃，除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健康照護及餐廳，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完整的福利。 (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與投資者間完善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完整的財務及業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緊密結合，建立策略聯盟之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即時供應不虞匱乏。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方向後，安排人員進修相關專業知識。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申請參加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取得證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HR
陳朝旺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詹東權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紀鴻志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鄭志發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林昇璋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HR
周吟香	103.11.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新增查核之注意事項	3.0
葉博雄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汪忠平	103.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0
許哲義	10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許哲義	103.07.0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財務系之公司相關料專院校師以上	商務、法務、會計或財務、會計或師與公司業務所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其他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鄭志發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	✓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5月18日至104年5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兩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志發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昇璋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吟香	2	0	100%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唯上述執行情形並沒有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p> <p>2. 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p>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未向董事會報告。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1. 本公司為醫療器材產業，使用之材料皆要求必須符合人體使用，對於醫療廢棄物皆與合法廠商簽訂合約，進行有效之處理。</p> <p>2. 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指令，限制使用有害物質。</p> <p>3. 本公司每年都會定期及不定期檢討用電狀況，歷年來對冰水機、室內溫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照明設備等進行改善，每年節省電費超過160萬元。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1.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即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p> <p>2.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勞工安全會議，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及員工安全講習。且注重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照明、空氣品質、溫度、及良好的休息場所、飲食及飲用水。</p> <p>3.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p> <p>4.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消費者申訴程序，所有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p> <p>5. 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皆要求必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未通過評核者即為不合格供應商。</p> <p>6. 本公司產品必須通過各國FDA組織認證通過才能銷售，其產品標示亦必須遵守各項法規的規範。</p> <p>7. 本公司針對老人福利設有公益基金會，每年除捐款外，並辦理相關活動。</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即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這些組織運作及執行狀況還受到第三機構之定期稽核，稽核發現之缺失，會立案追蹤改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有第三機構定期稽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且通過其查核，但並未加入相關組織，不能視為通過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公司的內外部網站或對客戶的簡介中都標示了這種價值。另外，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就必須接受以「誠信」為題的教育訓練。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 公司在合約中有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在內控制度及其他規章內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2.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誠信經營在內的內控制度及	公司未設立推動誠信經營的專責單位，亦無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會計制度執行情形。 3. 公司會定期對高階主管宣導誠信經營。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尚未實施	本公司規模不大，每一位員工都能夠直接接觸到董事長，與董事長直接溝通事情。且對於敏感性職務都有定期輪調。而董事會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對公司誠信經營能獲得良好的監督。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尚未實施	尚未實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規模及文化特性而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外，是能夠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公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示其查詢方式：

1、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2)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doc.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性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於101年10月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評量結果為通過授證標準，並獲頒「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7通用版」。

2、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應遵守法律、規範及命令等規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X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簽章



總經理：陳朝旺 簽章



2、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尚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103.02.25	103年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 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04.23	103年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案。
103.05.14	103年股東常會	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4. 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3.07.30	103年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案。 2. 本公司新建生產線所需機器設備取得案。 3. 通過「總經理一〇二年度員工分紅」案。 4.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三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103.10.22	103年第四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子公司福爾聯合擬對 ATCARE LTD 現金投資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解任案。 3. 本公司協理人事任命案。 4.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三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5.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事宜案。
103.12.11	103年第五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 2. 擬向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案。 3.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 擬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104.03.04	104年第一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104年度營運計劃。 2.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時間	會議名稱	決議事項
		3.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案。 5.受理股東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6.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出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10.亞太遠見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子公司亞太遠見公司擬買入 IMACO International-Medical-Analytical-Corporation 及 IMCARMED GmbH.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案。 1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三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4.04.08	104年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陳慧銘	102.01.01~102.09.30	事務所內部輪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林宜慧	102.10.01~103.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2,300		53			103.01.01~ 103.12.31	註一
	林宜慧					53		

註一：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所列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因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自102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2年12月23日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大股東	陳朝旺	568,000	0	0	0
董事	博陽開發有 限公司代表 人詹東權	600,000	0	0	0
董事/業務處執行 副總經理	紀鴻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志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昇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吟香	0	0	0	0
監察人	葉博雄	7,000	0	0	0
監察人	汪忠平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詹東權	(24,00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會計部主管	劉吉郎	0	0	0	0
研發一處副總經理	吳佳其	0	0	0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諾布汪都	0	0	0	0
電子廠協理	黃繼興	0	0	0	0
生化廠協理	楊嘉欽	0	0	0	0
研發二處協理	周泰成	0	0	0	0
研發一處資深協理	朱孟煌	(3,00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宋浩瑞	0	0	0	0
研發一處協理	楊立平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琪婷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朝旺	14,596,328	21.09%	4,142,565	5.99%	7,583,970	10.96%	吳淑媚 博陽開發 吳瑞隆	配偶 負責人 姻親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淑媚	4,402,932	6.36%	0	0	0	0	吳淑媚	負責人	
吳淑媚	3,679,963	5.32%	15,058,930	21.76%	0	0	陳朝旺 福爾開發 吳瑞隆	配偶 負責人 兄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3,268,000	4.72%	0	0	0	0	無	無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3,181,038	4.60%	0	0	0	0	陳朝旺	負責人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232,690	0.34%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907,000	2.76%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1.28%	0	0	0	0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世界視野投資基金之臺灣精選證券基金投資專戶(全權委託國泰)	850,000	1.23%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98,000	1.01%	0	0	0	0	無	無	
吳瑞隆	665,273	0.96%	0	0	0	0	吳淑媚 陳朝旺	妹 姻親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公司	12,011,259	43.68%	0	0	12,011,259	43.68%
Biocare (BVI) Co.,	0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Fora Care Inc.(USA)	0	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0	0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Foracare Suisse AG	0	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 (Foracare Japan)	0	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92.22%	0	0	16,600,000	92.22%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註1: 喬聯科技(股)公司於87年5月100%投資設立BioCare(BVI)Corporation，持有1,655仟股。

註2: BioCare(BVI)Corporation於91年2月投資設立持股100%之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因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33仟股及持股比率為73.23%

註4: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 Care Inc.(USD)，持有3,700仟股及持股比率為100%。

註5: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29.26%(434,000 USD)及ForaCare USA轉投資70.74%(1,330,000 USD)所設立之公司。

註6: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Suisse AG，持有140仟股及持股比率70%。

註7: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oracare Japan，持有2,600股及持股比率96.3%。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2)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9,193,614	10,806,386	8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2：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9,193,614 股，其中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可轉債轉換普通股為 869,260 股。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7年05月	10	1,000	10,000	250	2,5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88年12月	10	2,000	20,0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89年09月	10	2,100	21,000	2,100	21,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無	註 3
91年04月	10	2,810	28,100	2,810	28,100	現金增資 7,100 仟元	無	註 4
92年10月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現金增資 14,900 仟元	無	註 5
93年10月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 6
94年12月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股東股利 6,000 仟元	無	註 7
95年07月	16.6	11,500	115,000	11,500	11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8
	10					股票股利 33,00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95年08月	4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9
96年09月	23	30,000	300,000	22,420	224,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10
	10					股票股利 33,750 仟元		
	10					員工紅利 5,50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750 仟元		
97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37,321	373,210	股票股利 44,840 仟元	無	註 11
	10					員工紅利 50,540 仟元		
	10					資本公積 33,630 仟元		
	30					認股權證 20,000 仟元		
98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43,924	439,241	股票股利 37,031 仟元	無	註 12
						員工紅利 29,000 仟元		
98年08月	130	80,000	800,000	46,924	469,241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3
99年07月	10	80,000	800,000	57,308	573,089	股票股利 93,848 仟元	無	註 14
	33.34					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99年12月	70	80,000	800,000	65,308	653,089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0年9月	10	80,000	800,000	63,202	632,029	庫藏股減資 21,060 仟元	無	註 16
103年8月	10	80,000	800,000	65,832	658,329	轉換公司債 26,300 仟元	無	註 17
103年11月	10	80,000	800,000	66,052	660,525	轉換公司債 2,196 仟元	無	註 18
104年4月	10	80,000	800,000	68,324	683,243	轉換公司債 22,718 仟元	無	註 19

註 1：87 年 5 月 12 日北市府字第 87288891 號函。
 註 2：88.12.8 北市府字第 88353589 號函。
 註 3：89.9.25 經濟部核准。
 註 4：91.4.16 經授中第字 09131979220 號函。
 註 5：92.10.17 經授中第字 09232824600 號函。
 註 6：93.10.07 經授中第字 09332826330 號函。
 註 7：94.12.30 經授中第字 09433450560 號函。
 註 8：95.7.14 經授中第字 09532513940 號函。
 註 9：95.8.17 經授中第字 09532687430 號函。
 註 10：96.9.18 經授中第字 09632784630 號函。
 註 11：97.7.25 經授中第字 09732722980 號函。
 註 12：98.7.17 經授中第字 09832665960 號函。
 註 13：98.8.6 經授中第字 09832806770 號函。
 註 14：99.7.16 經授商字第 09901159390 號函。
 註 15：99.1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73550 號函。
 註 16：100.9.1 經授商字第 10001204850 號函。
 註 17：103.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260 號函。
 註 18：103.11.11 經授商字第 10301233100 號函。
 註 19：104.4.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0940 號函。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人)	1	13	24	3,729	29	3,796
持有股數(股)	100,000	2,749,000	7,833,575	49,591,964	8,919,075	69,193,614
持股比例(%)	0.14%	3.97%	11.32%	71.67%	12.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320	64,968	0.09%
1,000 ~ 5,000	2,764	5,147,518	7.44%
5,001 ~ 10,000	326	2,656,705	3.84%
10,001 ~ 15,000	82	1,050,242	1.52%
15,001 ~ 20,000	62	1,149,555	1.66%
20,001 ~ 30,000	51	1,313,195	1.90%
30,001 ~ 40,000	25	903,538	1.31%
40,001 ~ 50,000	25	1,150,289	1.66%
50,001 ~ 100,000	61	4,400,229	6.36%
100,001 ~ 200,000	37	5,283,881	7.64%
200,001 ~ 400,000	19	5,128,818	7.41%
400,001 ~ 600,000	14	6,811,142	9.84%
600,001 ~ 800,000	2	1,363,273	1.97%
800,001 ~ 1,000,000	2	1,735,000	2.51%
1,000,001 ~ 999,999,999	6	31,035,261	44.85%
合 計	3,796	69,193,6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朝旺	14,596,328	21.09%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4,402,932	6.36%
吳淑媚	3,679,963	5.32%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3,268,000	4.72%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3,181,038	4.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907,000	2.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1.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世界視野投資基金之臺灣精選證券基金投資專戶(全權委託國泰)	850,000	1.2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98,000	1.01%
吳瑞隆	665,273	0.9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爾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吳淑媚 (持股比率100%)
博陽開發有限公司	陳朝旺 (持股比率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87.7	139
	最低		43.5	72.1	102.5
	平均		70.06	106.42	116.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86	36.12	38.01
	分配後 (註 1)		26.98	(尚未決議)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63,203 仟股	64,712 仟股	67,907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42	6.61	0.25
		調整後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5.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0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12.93	16.10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5)		14.62	20.47	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6.85%	4.89%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先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另依章程第 22 條之規定，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94,70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12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752,573
加:103 度稅後淨利		427,666,8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766,681)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92,652,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2 元)	359,806,793	(359,806,793)
期末未分配餘額		32,845,905

項 目	金 額 (新 台 幣)
附註	
員工紅利-配發現金	42,861,929
董監事酬勞	857,239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應調整103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861,929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3)董事、監察人擬議配發現金酬勞：新台幣 857,239 元。

(4)與 103 年帳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42,861,929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 10.00%。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入帳，入帳後每股盈餘 6.61 元。

6、102 年度盈餘於 103 年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0 仟元。

(2)102 年度帳帳列估列數與 103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262,637 元，於 103 年實際分配時調整帳上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8月21日	104年03月16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00%	票面利率 0.0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05/8/21	5年期 到期日:109/3/16
募集原因		償還借款	償還借款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三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自發行日起，期滿五年，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2,500,000 元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467,500,000 元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共轉換 4,675 張。	截至 104 年 3 月 22 日止，共轉換 0 張。

(四)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 1 次 (期) 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度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7.5	171	159
	最 低	107	109	137
	平 均	109.78	141.14	154.25
轉 換 價 格		80	80/76.5	76.5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 (期) 有擔保換公司債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4.5		
	最 低	103		
	平 均	109.36		
轉 換 價 格		135		
發行 (辦理) 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 年 3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子材料批發業
 - (3)精密儀器批發業
 - (4)醫療器材批發業
 - (5)精密儀器零售業
 - (6)電信器材批發業
 - (7)資訊軟體服務業
 - (8)資料處理服務業
 - (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12)產品設計業
 - (13)國際貿易業
 - (14)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血糖機	345,789	15.01%	388,689	15.42%
試紙	1,572,831	68.26%	1,848,813	73.34%
其他	385,417	16.73%	283,377	11.24%
合計	2,304,037	100%	2,520,879	1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 OEM/ODM 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機(Blood Glucose Monitor)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試紙)，其他產品包括耳溫槍、電子血壓計、血糖與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快速電子體溫計、體脂計與耳溫模擬器等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可分三大類：

- (1)遠距醫療照護平台的持續開發。
- (2)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的持續開發。
- (3)心血管疾病照護。
- (4)呼吸照護。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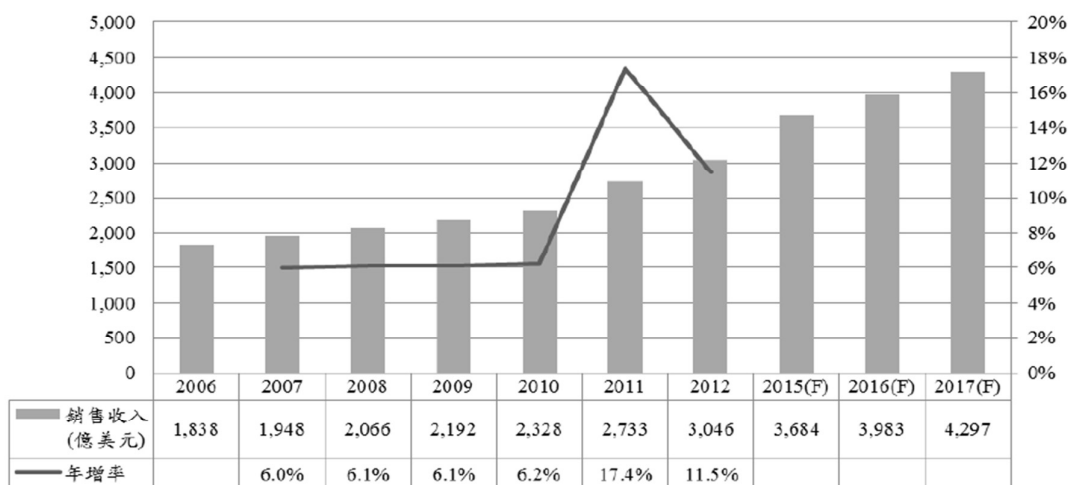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醫療器材之產品使用範圍相當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舉凡電子、電機、材料、化工、量測等技術均與本業有關。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是指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因其產品生命週期、研發期間均較長，且產品常需要檢證及臨床測試，故進入障礙較高，利潤亦較其他產業豐厚。

泰博科技目前為台灣醫療器材設備OEM/ODM專業代工廠之一，主要產品為居家醫療用血糖機(Blood Glucose Monitor)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試紙)，其他產品包括耳溫槍、電子血壓計、血糖與血壓二合一量測系統、快速電子體溫計、體脂計與耳溫模擬器等產品。主要提供糖尿病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用，其他產品則提供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體溫及血壓變化用。

依據《2014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調查與分析，2013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3,280億。此外，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估，受經濟成長連動影響，明年2015年的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從2012年的3,046億美元成長到3,684億美元，2017年成長到4,294億美元，2012至2017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7.1% (詳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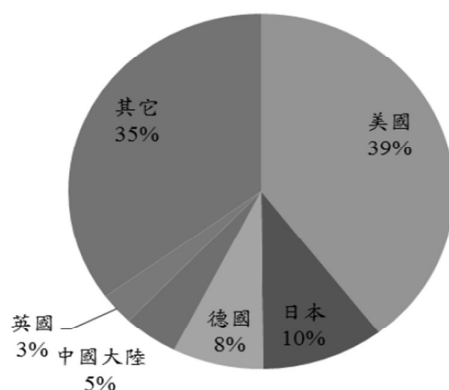
圖一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與預測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MIC 整理(2014/06)

《2014醫療器材產業年鑑》統計，2013年美國市場規模為1,271億，佔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3,280億之39.5%，是全球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次之則為歐盟與日本。中國大陸排名第四，為最具有成長潛力的醫療器材市場之一。

圖二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各國所佔比例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MIC整理(2014/06)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地區分別為北美洲及歐洲，而基於需求大幅增加，預期新興市場醫療器材將維持高幅度成長。國際調研組織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估，中東歐地區2012~2015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12.1%，中東、非洲地區與亞洲地區預計年成長率分別為9.9%與8.7%。

我國醫療器材市場長久以來受限於嚴格的法令限制因而以進口為導向，2004~2008年平均進口依存度為64.52%。預期未來受到政府政策支持與投入廠商增多的影響，進口依存度將逐年下降。然而台灣的醫療器材市場小，所以國內醫材廠商皆以國外市場為主，目前銷售地區以美國、日本地區為主，其次為德國、英國與中國大陸，但新興國家的高經濟成長使其對醫療器材的相關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將成醫療器材產業的另一成長動力。

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商積極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其中中國市場在經濟持續成長、醫療改革以及ECFA等效應驅動下，成為我國醫材廠商投入佈局的重點市場。中國因十二五計畫，政府加重投入帶動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藥品與醫療器材支出隨之擴張，2013年中國醫療器材占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比例為5%，為全球第4大市場，而中國醫材產業目前佔中國醫藥總市場規模的14%，低於全球醫療器材佔醫藥總市場的42%，顯示未來尚有相當大的需求要被滿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13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2,120億人民幣，預計今年可達2,199億人民幣，2004~2014年複合成長率高達25.38%，遠高於全球市場7~8%的成長。BMI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也預估，2017年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三大醫療器材市場，2018年躍升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

工研院IEK統計，2014年我國第一季醫療器材產值約新台幣189億元，較2013年第四季減少13.2%，主因為第四季為每年的醫材旺季，故第一季比第四季產值減少許多，但較去年同期成長12.1%。

根據衛生署於2014年1月公告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醫療器材約可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輔助與彌補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其他類醫療器材等五大類，其中泰博科技主要產品為血糖機，係屬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圖三 我國醫療器材各季產值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3Q1	13Q2	13Q3	13Q4	14Q1(e)	Q/Q	Y/Y	14Q2(f)	2012	2013	2014(e)	年成長
診斷與監測次產業		1,680	1,768	2,438	2,345	1,638	-30.1%	-2.5%	2,476	10,512	8,231	8,133	-1.2%
手術與治療次產業		3,949	4,697	4,588	4,832	4,389	-9.2%	11.1%	4,887	16,758	18,066	18,952	4.9%
輔助與彌補次產業		4,257	5,825	5,811	5,039	5,025	-5.2%	18.0%	6,235	17,351	21,202	23,131	9.1%
體外診斷次產業		3,416	3,462	4,195	4,246	3,586	-15.5%	5.0%	3,904	14,729	15,319	15,998	4.4%
其他類次產業		3,578	4,639	5,314	5,068	4,286	-15.4%	19.8%	4,824	16,699	18,599	19,622	5.5%
醫療器材產業合計		16,880	20,391	22,347	21,800	18,924	-13.2%	12.1%	22,326	76,049	81,418	85,863	5.4%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5)

另就細項中之體外診斷類醫材產品分析，2014年第一季的產值預估為新台幣35.9億元，較上一季減少15.5%，較去年同期增加5.0%。而血糖監測產品，包含血糖機與血糖試片，出口金額佔體外診斷醫材類的80%，為體外診斷醫材類的重要產品。

我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以出口歐美國家占比最大，尤其是美國為最大出口市場，近來由於受到美國調降血糖監測產品之給付費率以及2013年歐巴馬健保政策的影響，使血糖監測產品出口金額不甚理想。2014年第一季血糖試片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5.2%，而血糖機則增加8.4%，整體較去年減少1.1%，顯示上述因素的確造成整體市場規模成長趨緩，雖然台灣廠商在德國與東歐市場拓展銷售有成，但整體出口金額成長有限。美國血糖監測產品的平價化，迫使台灣廠商須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再加上新興市場崛起，優質平價商品為其需求所致，因此未來廠商除了配合當地政府健康支出政策外，也可同步思考新興市場需求，以因應未來市場所需。

綜上所述，血糖監測產品是我國醫材出口主力品項，在經歷美國保險給付調降事件後，讓台灣廠商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優質平價的產品概念由新興國家市場開始轉入先進國家市場，再加上這些先進國家愈來愈重視成本考量，因此對於台灣廠商而言，因應全球市場需求變化適時提供對應性產品以滿足需求，將有利於掌握全球醫材商機所在。台灣位居全球電子業製造要角，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我國之醫療器材出口即受惠於國內優良的產業基礎，而得以與其他相關產業相輔相成。台灣醫療器材產業設備的折舊攤提占營業收入的比例，遠低於晶圓代工與面板產業。主要原因除因醫療器材少量多樣的特性，造成專業人力依存度高及設備投資較少之外，台灣產業上游環境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使得醫療器材廠商直接透過委外生產，而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另據ITIS的產業觀察報告，台灣製造的醫療器材全球信賴區間，有賴於台灣3C產品在全球的能見度，僅次於歐、美及日本，且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之上，足見台灣醫療產業已具一定之產業基礎。然而由於我國醫療儀器因涉及人身安全，法規管制嚴格，且所需技術層次較高，發展較遲，因此目前台灣醫療器材設備廠商仍處於發展階段，70%以上係屬實收資本額少於八仟萬元之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普遍不超過50人。台灣醫療器材廠商主要係以垂直應用為主，單一領域的產品線健全，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之利基市場，增加國外大廠下訂單的機會。

近年來血糖監測產品有平價化趨勢，歐美等國際大廠在降低成本的考量下，積極委外代工，台灣廠商因為價格、品質、彈性、交期及配合度高等優勢，符合醫療器材客製化與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國內相關醫療器材廠商皆因此受惠。另一方面，開發中國家醫療器材以自費市場為主，產品規格多樣化的結果，專精少量多樣的台灣廠商取得委外訂單之機會大增。茲舉中國大陸為例，其推動五年8,500億人民幣之新醫改政策，全面提昇人民醫療水準，並特別加強農村及內地的醫療覆蓋率，在配套方案公布之後，廠商及醫院將開始更快速地進行醫療規劃及建設，在強化基礎醫療建設的前提之下，將會需要具高可信度但較為低價且大量的醫療設備及耗材，如何結合醫院通路及台灣的優質製造能力切入此塊商機，將是重要的議題。未來幾年在委外代工趨勢持續下，預估台灣醫療器材業者營運普遍應可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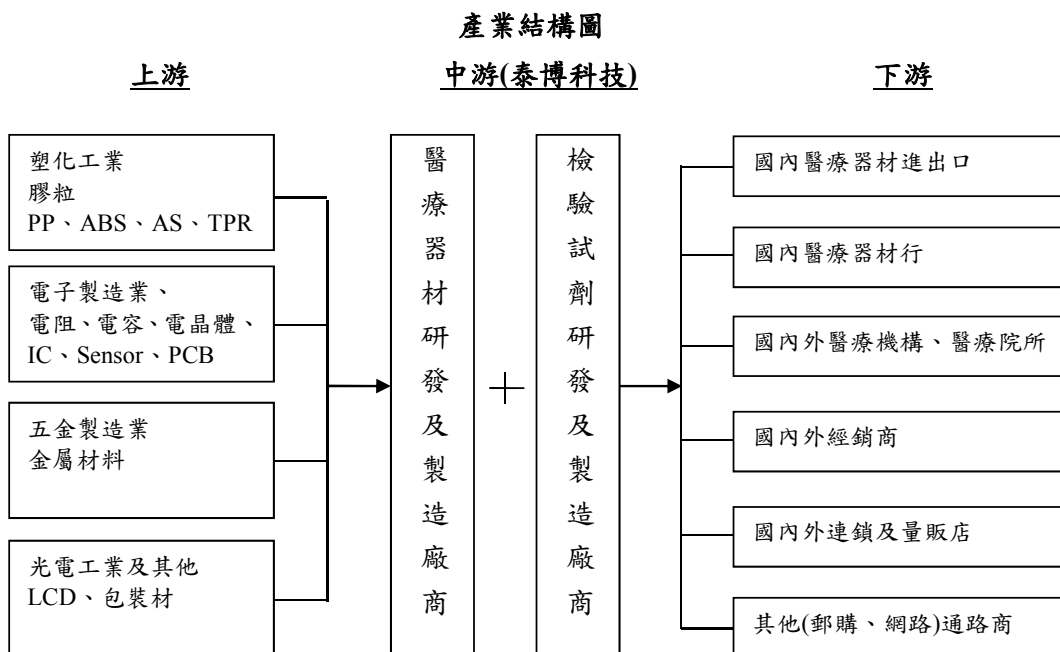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慢性病人人口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產品技術種類繁多，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是各種相關產業的結合，包括電機、電子、資訊、軟體、光學、醫療、塑膠、模具、紡織…等等。相關產業結構如下圖，其上游產業包括塑化、電子、電機、生化、光電、五金製造等工業，中游的產業則包括醫療器材研發及製造商，檢驗試劑研發及製造商等，其下游產業廣泛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連鎖及量販店、與透過郵購、網路等通路，其行銷管道相當多元。

由於醫療檢測材料的純度與品質規格要求嚴苛，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採用外購材料模式者，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茲將產業之上中下游關連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上游：上游廠商主要係提供醫療器材產品之各類原物料或關鍵元件的供應商，包含液晶顯示器、邏輯控制晶片、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及其他零組件，以至PVC、生物酵素、不織布、塑膠射出成型加工、治具加工等原物料。由於我國在石化、紡織與鋼鐵業的產業基礎下，塑膠與五金零件的原料取得相對容易，因此在過去造就了耗材類醫療器材的蓬勃發展，如塑膠手套即為過去重要的出口產品，然而非耗材類醫療器材之零組件受限於國內醫療器材產品法規限制，且醫療器材的客戶下單狀況具備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程度高的特性，復加上台灣整體醫療產業規模較小之影響，原物料採購規模難以達到經濟規模，台灣具發展優勢的上游電子零件製造商投入意願有限，買方較難向廠商議價。

中游：由於我國醫療產業結構上不完整，中游廠商主要係專事產品研發與組件生產之醫療器材與檢驗試劑製造商。隨著醫療器材產業漸趨成熟，企業為降低營業成本，故OEM與ODM業務成為產業趨勢，具研發實力之醫材業者能針對客戶之需求設計開發，從而亦可節省通路建置所需投入的成本。

下游：下游廠商主要係以通路行銷或服務為主體的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以至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一般依使用者不同可分為醫療院所與居家使用等兩大使用體系，醫療院所體系可透過國內外代理商與經銷商銷售，或由醫材製造商直接提供予醫院使用；居家使用體系則可經由一般消費品通路銷售管道，如連鎖藥房、藥粧店、量販店、郵購、網路及電視購物等。

週邊支援：由於醫療器材產品一般以產品安全性進行分類，對於人體安全影響較高的醫療器材須經臨床試驗，透過認證方得以上市行銷，因此需要提供臨床檢驗、醫療器材認證與驗證服務以及產品上市服務之週邊支援產業的協助。此外，醫用耗材如導管、注射針頭與傷口敷料須經嚴格的消毒滅菌過程，尚須無菌消毒產業的支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1997年美國糖尿病學會定義，任一時刻血漿葡萄糖濃度在200mg/dl以上，或兩次以上之空腹血漿葡萄糖大於140mg/dl，或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達糖尿病診斷標準，臨床上即診斷為糖尿病，目前病人一旦確定得到糖尿病，終身無法根治。

目前糖尿病的診斷依據，仍以血糖為主，根據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研究所(NIDDK)過去的統計顯示，若是能有效控制血糖與糖化血色素的濃度，糖尿病患者的併發症比例將可以降低50%至75%。而控制血糖的關鍵，就在於能否適時、連續而且準確地監測體內血糖濃度，這正是家用血糖計如此重要的原因。

市面上，自我檢測血糖機之市場主流仍為手指採血式血糖機，因採血過程中需侵入人體故稱為侵入式，幾乎囊括所有個人用血糖檢測儀市場。

第一代產品是光學式檢測的血糖計及光學反應之血糖測試片由Ames/Miles(現Bayer)最先發展。而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機的是Lifescan(被嬌生併購)，最快速血糖機的是由羅氏/Boehringer Mannheim(被Roche併購)推出，而1996年第一家推出電化學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則是Medisense(被亞培併購)，測試結果較光學式更為精準且採血量較少。

這些廠商不斷改進產品品質與使用方便性，並因此成為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但即使是市場領導與知名品牌者，仍是手指採血，此種取血方法增加病人痛苦及感染機會，因此無痛無感染將是另一項突破。

新一代血糖計的重要目標為提高測量準確度誤差範圍，由現行的 $\pm 20\%$ 縮小為 $\pm 15\%$ ，使用者可以更好控制其血糖目標值，因此減少測量干擾因素，提高準確度將是重要關鍵。

未來技術產品將是朝下列方向發展：

- ①提高準確度，降低血液中血糖外其它成份之干擾，如氧氣、血球容積比等。
- ②智慧型開發，以資訊科技協助專業人員進行診療，例如電腦輔助臨床檢驗系統。
- ③遠距照護系統，如使用者自行測定尿液、血壓、體溫、體重、血氧、心電圖等生理參數，再將結果傳送至服務中心，因此，居家醫療儀器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其中結合資通訊科技，包括 WLAN、RFID 結合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醫療器材，串連照服務體系，被視為下一個明星產品。
- ④整合功能多樣化，例如一次可以做許多項檢測的生物晶片、與控制藥物釋放器材結合的藥物。
- ⑤應用生物感測器平台發展血液及心血管疾病相關檢測品項。

4、競爭情形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為主要供應商，各大廠皆各有其獨特的產品技術專長，才能成為市場的領導品牌，其對個人用血糖儀的進化歷史皆曾貢獻出輝煌的一頁，包括最早推出手指採血式血糖儀的是 Ames/Miles (現拜耳公司)；最先推出免擦拭式血糖儀的是 Lifescan 公司(被嬌生併購)；而第一家發展出以電化式感測試片來測量血糖的是 Medisense 公司(被亞培併購)；電化學式血糖儀市場占有率最高的則是 Behringer 公司，後被 Roche 購併。

	嬌生 (Johnson & Johnson)	亞培 (Abbott)	羅氏 (Roche)	拜耳 (Bayer)	京都 (Kyoto)
國家	美	美	瑞士	德	日
儀器類別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光學式、 電化學式	電化學式
主要技術	印刷二電極與光學式	印刷三電極	蒸鍍 Pd 貴金屬	印刷二電極	印刷二電極
廠牌品名	One Touch Ultra	MediSense	Accu Chek	Elite	ARKRAY
其他	併購 LifeScan	以 9 億美金 併購 MediSense	併購 Behringer	委外製造	替 Bayer 代工 與自我品牌 並存

整體而言，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仍是以 ODM/OEM 為主，對大廠的依存度仍高，台灣廠商若欲擺脫低價競爭壓力，長期須朝自有品牌之路前進。儘管目前主要由大廠所壟斷，由於市場產值甚大，對於有特色的中小型血糖儀製造商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我國於 2005 年 6 月正式施行國內醫療器材產品 GMP 認證審核之要求，雖讓醫療器材廠商需重新將產品送審，但徹底執行審核作業始能確實提昇我國醫療器材之製造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增加國際競爭力。未來除不斷的技术提昇外，亦有賴製造成本降低，以因應各國政府持續監控醫療整體支出的市場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低價化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其中關鍵技術在於研發、確效實驗建立、專利申請與產品認證等，在不斷創新與努力下，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

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且全部商品化。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投入電化學生物感測器的研製，並與多家廠商配合，開發檢測市場所需的各類生物感測器。未來將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為目標，並將持續投入開發各項居家照護之醫療產品，期能使中西醫學與電子、電機工程之間做整合，並以專業、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進入此產業市場。有關血糖機的技術層次概述如下：

- (1) 試片機構設計掌握電化學基本性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試片具有低成本製造優勢，良率高達 99%，產品出貨已有五年，品質受客戶肯定與認同。
- (2) 化學試劑配方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長效性。
- (3) 電化學偵測方法具有準確、穩定、避干擾、需配合電子電路與軟體。
- (4) Meter 設計具備電子電路、程式軟體、Meter 造型與機構、產品包裝等設計。
- (5) 整合本公司血壓量測技術、血糖量測技術、溫度量測技術等多項量測技術，本公司推出「糖尿病高血壓遠距健康照顧系統」，則結合當紅的「Bluetooth 藍芽無線通訊」與「遠距照護」，可適時補足台灣高齡人口的大量照護需求。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

學歷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碩士及以上	49	35	38
大學(專)	83	78	72
高中職及其他	8	8	5
合計	140	121	115
平均年資(年)	3.43	4.27	4.5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180,476	164,278	165,821	159,358	156,915
營業收入淨額(B)	2,102,890	2,040,194	2,416,684	2,304,037	2,520,879
(A)/(B)	8.58%	8.05%	6.87%	6.92%	6.2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1.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2.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99 年度	1.快速且採血量微小化之血糖量測技術(0.5uL, 5 秒)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3.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4.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5.遠距醫療系統
100 年度	1.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 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 $\pm 15\%$ 的要求 2.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3.手持式心電圖監測儀器 4.多參數生理監測儀器 5.長距離(5~10cm)額溫槍
101 年度	1.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2.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 與 量測儀器開發 3.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長距離(10~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5.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6.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P30, 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7.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系統。 8.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102 年度	1. TD4611 (HbA1C 糖化血色素機台) 2. TD4601 (HbA1C 糖化血色素測試卡式盒) 3. TD2300 四參數或五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 TD3124 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5. 連接 iOS 裝置的藍芽血糖機, 藍芽血壓機以及藍芽耳溫槍 6. 應用個人手機服務的 APP 程式開發。
103 年度	1.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 2. 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3.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4.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5.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6.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7.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 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建立完整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 (B)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以擴大市場規模。
- (C)適當地區，推出自有品牌，以長期掌握通路及穩固獲利性。

(2)產品策略：

- (A)不斷改良現有產品之規格，增加產品附加功能。
- (B)推出新產品(如可攜帶式超音波震盪噴霧器)，增加產品多樣化。

(3)生產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並提升品質目標、製造水準，以獲得客戶信賴。

(4)經營策略：

- (A)強化 ERP 系統，除了從接單、生產、出貨、會計、財務等一貫之作業流程電腦化，以提高經營績效及增強各項分析管理報表功能外，並致力於健全各部門獨立運作權限。
- (B)擴充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領域，朝向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之目標，並藉由股票上櫃後，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大眾參與投資，以穩健財務運作。□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選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規模，穩固產品銷售。
- (B)配合專業醫療產品之推出，建立完整之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維持較高之產品售價與定位。

(2)產品策略：

- (A)利用具傳輸功能之產品，搭配其他策略聯盟夥伴產品，提供消費者遠端醫療之服務。
- (B)積極研發專業醫療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線，配合專業醫療產品行銷通路，提高產品銷售量。

(3)生產策略：

- (A)簡化製造過程，提高生產線產能及產品品質，並致力於降低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 (B)積極從事生產技術創新研究，進而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

(4)經營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以因應企業擴充及發展，並配合未來各項計劃之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52,605	6.62%	156,184	6.20%
外銷	美洲	580,483	25.19%	421,889	16.74%
	歐洲	1,209,975	52.52%	1,484,809	58.90%
	中東	266,693	11.58%	308,063	12.22%
	亞洲	94,281	4.09%	149,934	5.94%
小計		2,151,432	93.38%	2,364,695	93.8%
總計		2,304,037	100%	2,520,879	100%

2、市場佔有率：

全球血糖測試設備主要市占率掌握在嬌生 (Johnson & Johnson)、羅氏、亞培及拜耳等 4 大廠，本公司為了避開與大廠直接競爭，改採與經銷商合作，並主動協助其產品差異化，為客戶設計獨有的測試片，滿足客戶需求，歷年來持續且迅速的開發出各式新產品，並戮力於產品品質之提升，進而獲得多家知名通路品牌之 OEM/ODM 訂單，足示本公司之研發實力及生產技術均備受客戶肯定，本公司除已取得 GMP 認證與 ISO 9001、ISO 13485 國際品質認證外，開發之新產品亦能迅速且有效的獲得各國政府單位之認證，如歐洲 CE Mark、美國 FDA 及大陸 SFDA 等，使本公司之產品能快速上市行銷，在銷售量及銷售值上呈成長趨勢，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承接，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2014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之調查與分析，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280 億。此外，國際調研組織 BMI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估，受經濟成長連動影響，明年 2015 年的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從 2012 年的 3,046 億美元成長到 3,684 億美元，2017 年成長到 4,294 億美元，2012 至 201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1%。

隨著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DF 及 WHO 估計，2013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 3.82 億人，預估 2035 年將增加至 5.92 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此外，由於慢性病人口不斷增加帶動血糖監測產品需求增溫、國內醫材廠商將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及我國醫材廠商佈局中國市場效益逐步顯現，可望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景氣進一步成長。另由於看好新興市場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年提高，深具發展潛力，繼中國之後，台灣醫材廠商開始投入中東、中南美等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以外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一項動能。

4、競爭利基：

(1)專業之經營團隊：

由於全球各地對醫療器材之產品需求不盡相同，且客戶對於產品穩定度及供應商配合度要求甚高，本公司之業務團隊依照地理區域區隔銷售市場，且成員皆來自居家醫療器材與高科技產業，具有豐富國際實戰成功經驗，本公司於各地與客戶簽訂經銷合約，透過當

地經銷商採間接銷售方式進行銷售，節省龐大之推銷、售後及維修服務費用。另於美國加州、日本東京、歐洲瑞士與中國上海設立子公司作為經銷據點，並計畫於印度設立辦事處與杜拜分公司，除可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外，亦可貼近市場並瞭解客戶需求，增加產品的競爭力。

(2)深厚之整合能力及研發實力：

基於血糖機產品生命週期約二至三年，本公司為搶先產品市場競爭先機，每年有數十款新產品問世。在快速推出研發產品之餘，仍須兼顧產品之穩定性，本公司依據專業項目將電子機構、生化試片與認證專利各自獨立為研發一、二與三處，以開發創新與穩定之新產品。此外從研發至生產的全程各項技術全為現有團隊自我開發，研發能量充沛並已申請多項專利，尤其是量測平台技術與電化學式檢測技術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運用其累積的創新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已完成開發 GDA/FAD 試片及血球容積比校正技術，未來配合遠距醫療市場發展相關產品，可望持續領先市場。

(3)專利權保護：

由於醫療器材使用攸關人體健康，因此各國政府皆針對各產品訂立相關法令管理，一般產品上市前，皆須通過嚴謹的產品認證過程，方得獲准販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逐步申請國內外專利與產品認證，至今已通過及申請中的國內外專利多達七十餘項，包括紅外線溫度測量裝置、紅外線溫度計探測頭、探測頭設計、快速體溫計及其預測方法、非侵入式血壓技術等，並全部商品化。本公司亦設立認證部門，配合本公司快速且大量的新產品開發，每年在歐美等市場送件認證逾佰件，並能獨力且迅速完成美國 FDA 產品認證申請，藉此新產品得以迅速進入國際市場。

(4)少量多樣且高度客製化，有助維繫客戶訂單：

本公司不同於其他同業僅生產單一機種血糖機，本公司為爭取更多的血糖機代工客戶與各國當地經銷商，為客戶量身訂做血糖機與專屬搭配之試紙，生產模式屬於少量多樣，因此如何配合客戶在短時間內交貨，是爭取訂單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經營醫療器材如血糖、血壓與耳溫槍等產品多年，與多家知名上下游廠商往來配合良好，致其擁有優良且彈性之生產調度能力，精確的交期與優異之品質廣獲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鼓勵：

政府將醫療保健工業列入十大新興工業，同時工業技術院為協助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於 1999 年 7 月成立「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積極投入生醫工程技術研發，醫療器材係其中重點研發領域。經濟部工業局業已於 2008 年具體擬定「醫療保健器材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在政府積極的推動發展下，醫療器材工業將成為我國推動經濟轉型的平台與主力產業，並擴大我國醫療保健器材產業產值至新台幣 1,000 億元以上，進而在民國 104 年打造台灣成為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重鎮。

B、嚴謹法規管理，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均制定嚴謹之法規加以管理，醫療器材廠商需經過產品驗證或臨床測試，取得各國相關品質認證，方可銷售產品，且醫療器材產業涵蓋範圍廣泛，須整合醫學、電子、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精密機械、資訊網路及人體工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故進入該產業之障礙性相對較高。

C、顧客重視品質：

醫療器材的品質攸關人體安全，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通常優先考慮品牌與信譽，醫院或醫生推薦病患使用產品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醫療糾紛，亦優先選擇品質可靠之廠商，醫療器材廠商除需先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外，尚需累積生產經驗，確保產品品質，方可取得客戶信任，維持產品銷售量，故欲加入之醫療器材廠商較難於短時間內進入該產業。

D、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帶動全球血糖監測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人口老化與肥胖人口的增加，使得血糖監測的需求明顯上揚，老化使得胰島素分泌不足，而肥胖則使胰島素的功能降低，導致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成長，根據 IDF 及 WHO 估計，2013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約 3.82 億人，預估 2035 年將增加至 5.92 億人，顯見全球糖尿病人口成長的速度驚人，現階段的診斷率與病人治療率又極其偏低，對於血糖監測產品的需求將逐年增加。

E、上游產業環境成熟，具備迅速彈性之優勢：

台灣傳統製造業與電子產業發展成熟，如塑膠成形、金屬加工、IC 設計及自動化設備等已建立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完整與成熟之生產能力，不僅擁有極佳的成本競爭力，亦於生產排程、品質控管和零組件庫存方面具備卓越的管理能力，致使台灣醫療產業業者不需額外投入設廠或是其它生產設備，即能擁有足夠的生產優勢，並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與製造人才與資源。

F、中國及新興國家醫療市場需求增加

著眼於歐美市場成長趨緩，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我國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廠商積極爭取新興市場商機，其中中國市場在經濟持續成長、醫療改革以及 ECFA 等效應驅動下，成為我國醫材廠商投入佈局的重點市場。另新興市場人口眾多、加上對於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仍屬起步期，未來成長空間仍相當大，隨著國內廠商陸續投入中國及新興市場佈局，未來隨著佈局效益的逐步顯現下，包括中東、中南美等，中國及新興市場將成為帶動我國醫療器材出口成長的另項一動能。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廠商需面臨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醫療器材產品不同於其他消費性產品，廠商尚需面對產品銷售後，可能面臨醫療糾紛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醫療器材廠商若在生產過程中產品品質出現瑕疵，事後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將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取得美國 FDA 等嚴格認證，生產過程中亦經過層層檢驗，品管要求嚴謹，以確保產品品質皆合乎法規標準，同時並針對產品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B、競爭者多為國外大廠：

全球血糖產品市場仍以羅氏(Roche)、嬌生(Johnson& Johnson)、拜耳(Bayer)及亞培(Abbott)等國際大廠為主要供應商，其全球占有率即達 90% 左右。本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不需外來技術支援，生產成本較國外大廠具競爭優勢，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 ODM 生產為主，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爭取國際大廠之 ODM 訂單，擴大市場規模，並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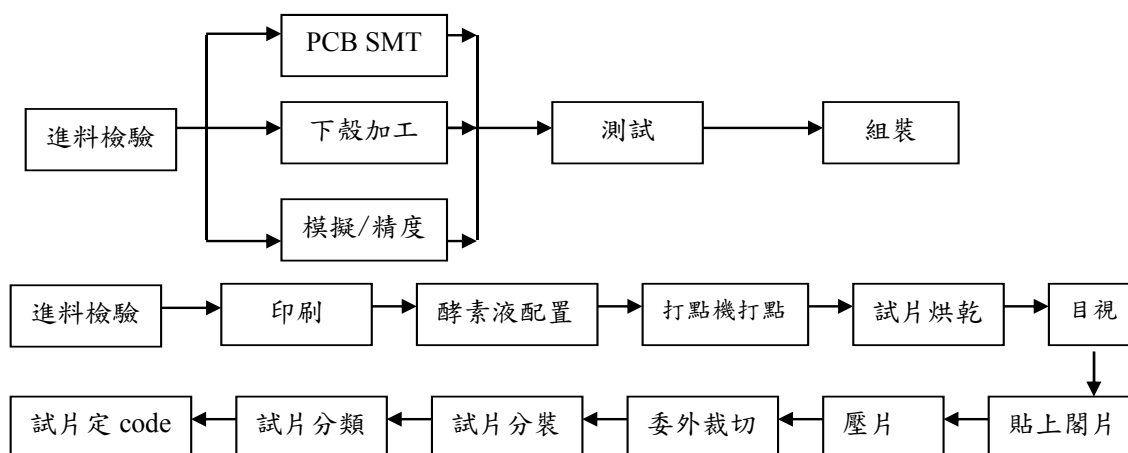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血糖機與血糖試片 SMBG	利用電化學原理量測血液糖分濃度的機制達到快速測定血液中葡萄糖濃度的目的，這樣的感測器的確有效地節省了醫療人員與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病人檢驗血糖的時間。
血糖量測系統 POCT	POCT 是透過使用輕量化且具備通訊功能的手持式儀器，進行血糖等相關量測診斷行為。主要好處是在量測完成時，診斷設備立即輸出一個電子醫療記錄，此量測結果，可以立即與所有成員醫療小組通過軟體界面共享，藉由加強溝通減少周轉時間並降低發病率和死亡率，更進一步可以導入電子病歷，強化院內管理。
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人類血液中的葡萄糖，可通過紅血球，並起化學作用而附著在紅血球的血色素上，直到紅血球走完一百廿天壽命為止，所以，有葡萄糖附著的血色素即為糖化血色素 (HbA1c)。因此，糖化血色素可以不受身體暫時狀況的干擾，忠實呈現過去三到四個月的平均血糖值。糖尿病人如能將糖化血色素控制在 7% 以下的話，將來發生併發症的機會比較少。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	耳溫槍是屬於非接觸式的溫度遙測儀，它是利用偵測耳膜所發出的紅外線光譜來決定體溫，根據黑體輻射原理，利用紅外線偵測器，經處理後成為可判讀的溫度資料，進而縮短一般接觸式體溫計，須等待熱平衡的時間。
長距離(5~10cm)額溫槍	由於耳溫量測必須接觸耳道表皮，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受測者之間的交叉感染，對於公共場合或是機關場所進行快速篩檢是否發燒，是一項難題。因此，不需接觸體表的長距離額溫槍便是一項，真正解決問題的利器。
電子式血壓計	電子血壓計的原理，稱為示波振盪法(Oscillometric method)，同樣需利用壓脈帶壓迫肢體(Extremity)的動脈，使血流中斷流通後，逐漸放氣，血流恢復流通時，血管壁會產生振動，透過壓脈帶中的氣壓由血壓計中的壓力感測器(pressure sensor or transducer)感知，並由韌體(firmware)中程式將人體收縮壓和舒張壓判讀出。 藉由電子化，可以減少傳統式血壓機對於水銀的需求，降低環境負荷，並且方便患者隨身攜帶隨時量測，提高治療效果。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	二合一血糖血壓機可增加使用的方便性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利用產品微小化的技術及製程，結合血糖量測與血壓量測的功能，於單一機台中。
視力不足或盲人用語音輔助血壓計和血糖機	利用語音引導操作及語音顯示讀值的血糖機和血壓計，對視力不足或盲人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
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	超音波噴霧治療是一種對呼吸道疾病行之已久的有效療法。超音波霧化器是利用電子震盪原理，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
手持式血氧濃度儀 SPO2	利用非侵入式的光學原理，只需透過指尖或皮膚表面，便可量測人體血液中的氧飽和度和心跳值，協助監測病患及醫護人員調整照護方式和處理因血中含氧量不足而產生的現象。
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為了解決傳統驗孕試片，對於早期懷孕 b-HCG 較低時，容易導致的誤判，利用光學發射器以及光學讀取頭，進行試片測試結果的判讀，大幅提高檢驗的精確性與可靠度。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心電圖量測系統	心臟本身的電位變化會經過心臟周圍的導電組織與體液反映到身體表面，所謂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ECG)」便是運用微電極技術紀錄心臟微小電脈衝的變化所產生的心肌細胞內外電位差，由儀器放大電活動訊號描繪下的圖形，藉以瞭解心臟是否正常地運作。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普遍應用在病況危急、手術進行中、麻醉後觀察或是居家照護中病患的生理監視器，在整體產業長期的發展下，近幾年來由於受到醫院經費緊縮、居家照護範圍擴大、以及消費市場對產品技術功能上的需求提高等影響，目前也已逐漸造就了“中階”醫用生理監視儀的這個灰色地帶。 就功能面而言，除了進行單機操作來測量生命跡象參數如心電圖、光脈衝式血氧分壓、血壓、體溫及其他參數之外，目前的生理監視器還可藉由網路連接至中央處理站，而當這些監視儀被建置入更大型的監視系統，並且使用於各個需要進行生理監視的地點時，都使得相關醫療資訊可以被更有效率地利用。
遠距醫療系統	近年來由於通訊科技、影像處理分析、多媒體資訊的傳輸、電腦技術以及資訊系統的不斷發展與進步，使得遠距醫療漸漸地成為可行的一種醫療途徑，遠距醫療應用的概念幾乎擷取了近代所有尖端電腦科技的大成。 包含遠距醫療、居家照護、遠距會診等的遠距醫療服務是銀髮社會健康的創意模式，也是發展趨勢。工研院新成立的醫療器材研究中心喊出「Bring hospital devices to distribute care」把醫療資源帶回家，點出未來趨勢，就是要「在家看醫生」。
手持氣動式霧化器	噴霧治療是一種上呼吸道疾病的有效治療法。氣動式霧化器是利用氣壓將氣流通過特殊設計的機構裝置，造成液體表面的微小振動。藉此將藥液震成極小的霧狀粒子並確實達到將霧化藥液與人體呼吸道結合，獲得良好治療效果。再者將整體設計到最小重量體積，方便攜帶也獲得良好的低噪音特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試紙罐	A 公司	良好
IC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	良好
射出機構件	E 公司、F 公司、G 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一季止
	供應商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1
1	MEO156	73,111	9.89%	無	MEO156	86,446	9.64%	無	NA
2	其他	748,868	91.11%	無	其他	810,291	90.36%	無	NA
3	進貨淨額	821,979	100%	無	進貨淨額	896,737	100%	無	NA

註 1：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 104 年 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3 年底之資料。

註 2：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主要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10%以上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血糖機	1,997	1,537	496,671	1,980	1,489	510,773
試紙	700,000	614,502	569,340	825,000	626,705	563,043
其他 (註)	-	-	306,080	-	-	341,826
合計	-	-	1,372,091	-	-	1,415,642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血糖機	34	12,628	1,322	333,161	165	51,943	1,417	368,092
試紙	16,508	85,521	541,511	1,487,310	37,101	108,849	556,683	1,711,925
其他 (註)		54,456		330,961		44,971		284,678
合計		152,605		2,151,432		156,184		2,364,695

註：因零組件種類繁多，故未予計算產能/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4	15	15
	生產線員工	404	391	396
	一般職員	375	371	381
	合 計	793	777	791
平 均 年 歲	34.73	33.9	34.18	
平 均 年 資	3.18	3.52	3.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8%	0.38%	0.50%
	碩 士	7.57%	8.63%	8.72%
	大 專	61.53%	59.98%	59.42%
	高 中	23.58%	24.58%	25.16%
	高 中 以 下	6.94%	6.43%	6.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屬其他醫療設備及製造業，依法尚無須取具相關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人員，故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已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本公司亦建立員工安全指導手則，其指導原則如下：

(1)人身安全指導原則：

- A、於本公司工作時間請一律配帶識別證，以茲識別身份，發現未配帶員工識別證或訪客證的不明人士，應立即通報主管及總管理處。
- B、嚴禁任意進入非所屬職權範圍的工作區域，如行使特殊工作事項之必要，請事先取得主管同意並向總管理處總務組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C、未經許可禁止擅帶外人至本公司參觀。
- D、不得在本公司內飲酒、賭博、鬥毆、打架，滋事影響秩序。

(2)環境設備安全指導原則：

- A、查覺本公司結構體、設備、門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有任何損耗或破壞之疑慮，應立即通報主管及總管理處。
- B、遵守正確的作業流程或操作手冊，使用本公司相關設施或生產機械，以減少或降低任何危險的發生。
- C、本公司內不得放置不當或有害之私人器械、裝置、化學物品。

(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項如下：
 -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 B、年終尾牙。
 - C、國內、外休閒旅遊活動。
 - D、三節禮券。
 - E、慶生禮金或禮物。
 - F、定期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且落實至基層員工，並依法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能充分溝通與協調，勞資關係和諧。

(三)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適合全體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目的在於防止不當行為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100.01.01~103.12.31 104.01.01~108.12.31	原物料採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年3月31日之 前一季止 財務資料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註2)	99年(註2)	
流動資產		2,516,679	1,711,140	1,533,707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407	1,264,099	1,293,091	-	-	(註3)
無形資產		8,634	7,285	9,925	-	-	(註3)
其他資產		245,009	208,103	233,026	-	-	(註3)
資產總額		3,958,729	3,190,627	3,069,749	-	-	(註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4,949	486,154	923,127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789,528	1,112,736	-	-	(註3)
非流動負債		14,793	591,428	186,969	-	-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9,742	1,077,582	1,110,096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380,956	1,299,705	-	-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8,855	2,013,904	1,857,081	-	-	(註3)
股本		666,930	632,029	632,029	-	-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98,997	862,386	899,703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862,386	858,621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291	520,040	325,922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216,666	177,395	-	-	(註3)
其他權益		(1,363)	(551)	(573)	-	-	(註3)
庫藏股票		0	0	0	-	-	(註3)
非控制權益		80,132	99,141	102,572	-	-	(註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88,987	2,113,045	1,959,653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809,671	1,770,044	-	-	(註3)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註4：10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4年3月31日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資 料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註1)	99年(註2)	
營業收入	2,520,879	2,304,037	2,416,684	-	-	(註3)
營業毛利	1,115,827	1,019,742	800,487	-	-	(註3)
營業淨利	467,261	237,271	150,478	-	-	(註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12	130,376	4,105	-	-	(註3)
稅前淨利	503,673	367,647	154,583	-	-	(註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2,694	321,405	139,748	-	-	(註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註3)
本期淨利	412,694	321,405	139,748	-	-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01)	13,678	18,206	-	-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93	335,083	157,954	-	-	(註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7,667	342,645	161,719	-	-	(註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973)	(21,240)	(21,971)	-	-	(註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26,855	342,667	161,146	-	-	(註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362)	(7,584)	(3,192)	-	-	(註3)
每股盈餘	6.61	5.42	2.56	-	-	(註3)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1,572,323	1,651,593	1,698,910
基金及投資		-	-	15,992	17,740	8,740
固定資產		-	-	1,351,523	1,255,084	1,288,112
無形資產		-	-	9,866	3,515	1,478
其他資產		-	-	120,508	103,093	75,434
資產總額		-	-	3,070,212	3,031,025	3,072,6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23,140	768,668	485,711
	分配後	-	-	1,112,749	1,021,480	746,947
長期負債		-	-	181,932	202,430	315,228
其他負債		-	-	5,037	5,037	5,0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10,109	976,135	805,976
	分配後	-	-	1,299,718	1,228,947	1,067,212
股本		-	-	632,029	632,029	653,0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899,703	935,395	964,666
	分配後	-	-	858,621	897,473	964,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24,080	377,180	511,585
	分配後	-	-	175,553	162,290	250,3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19	2,292	(2,4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0	0	0
少數股權		-	-	102,572	107,994	139,84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960,103	2,054,890	2,266,698
	分配後	-	-	1,770,494	1,802,078	2,005,462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	-	2,416,684	2,040,194	2,102,890
營業毛利	-	-	800,487	753,934	803,297
營業利益	-	-	150,478	158,760	240,6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63,417	95,612	84,4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59,312	7,152	84,843
合併稅前純益	-	-	154,583	247,220	240,240
合併稅後純益	-	-	139,819	185,266	197,012
停業部門損益	-	-	0	0	0
非常損益	-	-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	0	0
合併總純益	-	-	139,819	185,266	197,012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	-	161,790	217,164	208,275
歸屬予少數股權	-	-	(21,971)	(31,898)	(11,263)
每股盈餘	-	-	2.56	3.4	3.62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4年3月31日之 前一季止 財務資料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註2)	99年(註2)	
流動資產		2,193,650	1,425,576	1,337,623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060	1,155,644	1,204,214	-	-	(註3)
無形資產		6,285	5,763	8,784	-	-	(註3)
其他資產		559,858	496,209	426,872	-	-	(註3)
資產總額		3,854,853	3,083,192	2,977,493	-	-	(註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2,923	421,480	849,040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724,854	1,038,649	-	-	(註3)
非流動負債		73,075	647,808	271,372	-	-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5,998	1,069,288	1,120,412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372,662	1,310,021	-	-	(註3)
股本		666,930	632,029	632,029	-	-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98,997	862,386	899,703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862,386	858,621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291	520,040	325,922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216,666	177,395	-	-	(註3)
其他權益		(1,363)	(551)	(573)	-	-	(註3)
庫藏股票		0	0	0	-	-	(註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08,855	2,013,904	1,857,081	-	-	(註3)
	分配後 (註4)	(尚未決議)	1,710,530	1,667,472	-	-	(註3)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註4：103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 至 104年3月31日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資 料
	103年(註1)	102年(註1)	101年(註1)	100年(註1)	99年(註2)	
營業收入	2,100,290	1,950,232	2,129,108	-	-	(註3)
營業毛利	839,856	794,043	684,775	-	-	(註3)
營業淨利	399,085	241,070	272,201	-	-	(註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79	146,409	(93,325)	-	-	(註3)
稅前淨利	501,364	387,479	178,876	-	-	(註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7,667	342,645	161,719	-	-	(註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註3)
本期淨利	427,667	342,645	161,719	-	-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2)	22	(573)	-	-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855	342,667	161,146	-	-	(註3)
每股盈餘	6.61	5.42	2.56	-	-	(註3)

註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	-	1,370,280	1,399,978	1,398,343
基金及投資		-	-	239,132	264,994	184,170
固定資產		-	-	1,271,582	1,157,871	1,268,944
無形資產		-	-	8,784	5,570	0
其他資產		-	-	88,165	73,421	51,335
資產總額		-	-	2,977,943	2,901,834	2,902,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849,040	703,294	422,767
	分配後	-	-	1,038,649	956,106	684,003
長期負債		-	-	181,932	202,430	315,228
其他負債		-	-	89,440	49,214	37,9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120,412	954,938	775,939
	分配後	-	-	1,310,021	1,207,750	1,037,175
股本		-	-	632,029	632,029	653,0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	-	899,703	935,395	964,666
	分配後	-	-	858,621	897,473	964,6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24,080	377,180	511,585
	分配後	-	-	175,553	162,290	250,3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19	2,292	(2,4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857,531	1,946,896	2,126,853
	分配後	-	-	1,667,922	1,694,084	1,865,617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	-	2,129,108	1,834,485	1,887,794
營業毛利	-	-	684,775	652,984	704,208
營業利益	-	-	272,201	249,826	297,8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58,855	93,412	56,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152,180	64,018	107,9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178,876	279,220	246,27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61,790	217,164	208,275
停業部門損益	-	-	0	0	0
非常損益	-	-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	0	0
本期損益	-	-	161,790	217,164	208,275
每股盈餘	-	-	2.56	3.4	3.62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102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 至 104年3月31日 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分 析
		103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1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99年度(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3	33.77	36.16	-	-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68	213.94	166.01	-	-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97	351.97	166.14	-	-	(註3)
	速動比率	140.72	247.18	112.34	-	-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93.74	42.49	22.18	-	-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3.99	4.20	-	-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105.79	91.47	86.93	-	-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68	3.39	-	-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4.53	5.32	-	-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161.70	136.19	107.68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6	1.80	1.95	-	-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4	0.79	-	-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7	10.50	4.78	-	-	(註3)
	權益報酬率(%)	17.94	15.78	6.96	-	-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52	58.17	24.46	-	-	(註3)
	純益率(%)	16.37	13.95	5.78	-	-	(註3)
	每股盈餘(元)	6.61	5.42	2.56	-	-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33	77.08	26.83	-	-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5	58.67	58.71	-	-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5.48	(0.19)	-	-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1.68	1.99	-	-	(註3)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05	-	-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以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公司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年度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1：103、102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平均股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6.16	32.20	26.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58.49	180.26	20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70.32	214.86	349.78	
	速動比率	-	-	117.64	150.05	237.22	
	利息保障倍數	-	-	22.18	44.33	42.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3.94	3.97	4.99	
	平均收現日數	-	-	93	91.90	73.12	
	存貨週轉率 (次)	-	-	36.16	2.53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5.32	4.89	6.16	
	平均銷貨日數	-	-	141	144.12	125.4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1.79	1.60	1.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79	0.67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4.78	6.23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6.96	8.57	9.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23.81	25.12	36.84
		稅前純益	-	-	24.46	39.12	36.79
	純益率 (%)	-	-	5.79	9.08	9.37	
每股盈餘 (元)	-	-	2.56	3.4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8.54	46.96	76.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7.04	53.56	70.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4	3.76	12.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03	1.97	1.23	
	財務槓桿度	-	-	1.05	1.04	1.02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100、9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平均股本}$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text{稅前純益} / \text{平均股本}$ 。

(5)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 至 104年3月31日 之 前 一 季 止 財 務 分 析
		103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99年度(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1	34.68	37.63	-	-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65	230.32	176.75	-	-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78	338.23	157.55	-	-	(註3)
	速動比率	133.57	247.90	113.94	-	-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97.08	45.16	26.17	-	-	(註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93	3.40	-	-	(註3)
	平均收現日數	130.02	124.64	107.34	-	-	(註3)
	存貨週轉率(次)	2.91	3.15	4.06	-	-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3	4.44	5.08	-	-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125.23	115.82	89.99	-	-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1.65	1.85	-	-	(註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4	0.72	-	-	(註3)
	資產報酬率(%)	12.45	11.55	5.70	-	-	(註3)
	權益報酬率(%)	19.34	17.70	8.50	-	-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17	61.31	28.30	-	-	(註3)
	純益率(%)	20.36	17.57	7.60	-	-	(註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61	5.42	2.56	-	-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39.94	84.47	32.97	-	-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1	69.75	68.89	-	-	(註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2	5.10	1.04	-	-	(註3)
	營運槓桿度	2.38	1.61	1.49	-	-	(註3)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03	-	-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一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營運逐漸穩定且獲利增加以及本公司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本年度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導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1：103、102及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及99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底之資料。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度(註 1)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0 年度(註 2)	99 年度(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7.62	32.91	26.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60.39	185.63	192.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61.39	199.06	330.76	
	速動比率	-	-	108.75	148.9	215.52	
	利息保障倍數	-	-	26.17	52.26	47.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3.33	3.46	4.52	
	平均收現日數	-	-	109.6	105	80.75	
	存貨週轉率 (次)	-	-	3.34	3.14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5.06	2	6.44	
	平均銷貨日數	-	-	109.28	116.12	13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1.67	1.58	1.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0.71	0.63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5.7	7.64	8.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8.51	10.66	11.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43.07	39.53	45.60
		稅前純益	-	-	28.3	44.18	37.71
	純益率 (%)	-	-	7.6	11.84	11.03	
每股盈餘 (元)	-	-	2.56	3.4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4.7	61.55	3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57.55	77.48	52.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61	5.18	(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49	1.53	1.72	
	財務槓桿度	-	-	1.03	1.02	1.02	

註 1：102 及 103 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請詳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1、100 及 9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平均股本。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平均股本。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博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年 三 月 四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5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56,465	28	\$ 372,08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	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3	-	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362,133	9	247,3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395,128	10	415,31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10	-	1,4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37,865	9	368,305	12
1410	預付款項	21,970	1	12,4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19	-	8,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3,650</u>	<u>57</u>	<u>1,425,57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354,116	9	308,67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八及二五)	1,095,060	28	1,155,64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五)	27,058	1	27,290	1
1780	無形資產	6,285	-	5,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8,161	2	100,01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0	-	1,7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36,532	1	33,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01	2	25,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1,203</u>	<u>43</u>	<u>1,657,616</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853</u>	<u>100</u>	<u>\$ 3,083,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609,950	16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22,017	6	207,13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649	-	10,44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0,013	4	124,99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8,750	1	39,9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320,421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3	1	18,9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2,923</u>	<u>36</u>	<u>421,48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589,917	1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2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810	-	2,1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943	2	55,7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075</u>	<u>2</u>	<u>647,80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998</u>	<u>38</u>	<u>1,069,288</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6,930	17	632,0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098,997	28	862,38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58	6	172,69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420	11	345,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91	17	520,040	17
3400	其他權益	(1,363)	-	(551)	-
3XXX	權益總計	<u>2,408,855</u>	<u>62</u>	<u>2,013,904</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54,853</u>	<u>100</u>	<u>\$ 3,083,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 2,063,400	98	\$ 1,913,20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36,890</u>	<u>2</u>	<u>37,03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0,290</u>	<u>100</u>	<u>1,950,2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250,264</u>)	(<u>60</u>)	(<u>1,150,94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850,026	40	799,289	4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毛利	(65,843)	(3)	(55,673)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毛利	<u>55,673</u>	<u>3</u>	<u>50,427</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9,856</u>	<u>40</u>	<u>794,04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519)	(7)	(267,069)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508)	(7)	(141,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744</u>)	(<u>7</u>)	(<u>144,68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771</u>)	(<u>21</u>)	(<u>552,97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99,085</u>	<u>19</u>	<u>241,07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 60,971	3	\$ 46,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23,514	1	106,086	6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5,218)	-	(8,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九)	<u>23,012</u>	<u>1</u>	<u>2,44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279</u>	<u>5</u>	<u>146,40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501,364	24	387,4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73,697</u>)	(<u>4</u>)	(<u>44,83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27,667</u>	<u>20</u>	<u>342,64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	-	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113</u>)	-	(<u>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812</u>)	-	<u>2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6,855</u>	<u>20</u>	<u>\$ 342,66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1</u>		<u>\$ 5.42</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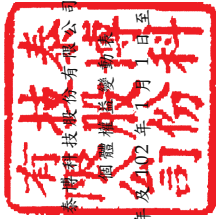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632,029	\$ 899,703	\$ 156,514	\$ 1,913	\$ 167,495	\$ 573			\$ 1,857,081
B1	-	-	16,179	-	(16,179)	-	-	-	-
B5	-	(41,082)	-	-	(148,527)	-	-	-	(189,609)
C5	-	5,344	-	-	-	-	-	-	5,344
D1	-	-	-	-	342,645	-	-	-	342,645
D3	-	-	-	-	-	22	-	-	22
D5	-	-	-	-	342,645	22	-	-	342,667
M5	-	(1,579)	-	-	-	-	-	-	(1,579)
Z1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551	(551)		2,013,904
B1	-	-	34,265	-	(34,265)	-	-	-	-
B5	-	-	-	-	(303,374)	-	-	-	(303,374)
C5	-	-	-	-	-	-	-	-	-
D1	-	-	-	-	427,667	-	-	-	427,667
D3	-	-	-	-	-	(812)	-	(812)	(812)
D5	-	-	-	-	427,667	(812)	-	-	426,855
II	34,901	237,262	-	-	-	-	-	-	272,163
M5	-	(651)	-	-	(42)	-	-	-	(693)
Z1	666,930	1,098,997	206,958	1,913	435,420	1,363	(1,363)		2,408,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1,364	\$ 387,4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370	135,845
A20200	攤銷費用	9,201	5,0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982)	152,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218	8,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	(7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12)	(2,4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3	(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59	12,01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5,843	55,67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55,673)	(50,4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6)	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2,659)	(146,7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52)	502
A31200	存貨增加	(9,919)	(18,1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539)	(4,3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07	4,85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	(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89	(83,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868	9,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	(3,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42	395,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4)	(\$ 7,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67)	(32,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411</u>	<u>356,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19)	(152,38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3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76)	(89,2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9)	(5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23)	(2,0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9)	3,5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3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28	7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u>14,2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94)</u>	<u>(105,0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9,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3,374)</u>	<u>(189,6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268</u>	<u>(162,1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385	88,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080</u>	<u>283,2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6,465</u>	<u>\$ 372,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6	\$ 1,5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55,809</u>	<u>370,526</u>
	<u>\$ 1,056,465</u>	<u>\$ 372,0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6%</u>	<u>0.01%~0.6%</u>

七、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66,915	\$318,153
減：備抵呆帳	(<u>4,782</u>)	(<u>70,846</u>)
	<u>\$362,133</u>	<u>\$247,30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168,776	\$141,954
減：備抵呆帳	(<u>168,776</u>)	(<u>141,954</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022 仟元及 39,13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44,273	\$ 21,702
121 至 180 天	<u>8,749</u>	<u>17,437</u>
合 計	<u>\$ 53,022</u>	<u>\$ 39,1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96	\$ 20,851	\$ 59,8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02,958</u>	<u>49,995</u>	<u>152,9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954</u>	<u>\$ 70,846</u>	<u>\$ 212,80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54	\$ 70,846	\$ 212,8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260)	-	(17,26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44,082</u>	(<u>66,064</u>)	(<u>21,9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776</u>	<u>\$ 4,782</u>	<u>\$ 173,558</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以下簡稱 Xpress）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

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依據佛羅里達州仲裁規定，仍在蒐證程序階段，尚未結案，目前暫定於 104 年 7 月份進行仲裁法庭的最終聽證程序。

八、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92,989	\$115,368
在製品	125,226	141,788
原物料	<u>119,650</u>	<u>111,149</u>
	<u>\$337,865</u>	<u>\$368,305</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6,161 仟元及 65,60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0,264 仟元及 1,150,94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359 元及 12,01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90	\$ 38,677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14	109,803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u>229,312</u>	<u>160,197</u>
	<u>\$354,116</u>	<u>\$308,6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	40.8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	91.39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ForaCare Japan、ForaCare SUISSSE AG 及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

102 年第 2 季售予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福爾聯合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設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71	\$ 561,234	\$ 271,612	\$ 242,694	\$ 27,928	\$ 976	\$ 32,142	\$ -	\$1,671,457
增 添	-	41,655	22,296	17,322	810	-	4,581	-	86,664
處 分	-	-	-	(86)	(452)	-	(35)	-	(5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871</u>	<u>\$ 602,889</u>	<u>\$ 293,908</u>	<u>\$ 259,930</u>	<u>\$ 28,286</u>	<u>\$ 976</u>	<u>\$ 36,688</u>	<u>\$ -</u>	<u>\$1,757,5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9,012	\$ 106,794	\$ 144,143	\$ 19,903	\$ 570	\$ 16,821	\$ -	\$ 467,243
折舊費用	-	52,368	43,358	28,821	3,845	162	6,680	-	135,234
處 分	-	-	-	(86)	(452)	-	(35)	-	(5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1,380</u>	<u>\$ 150,152</u>	<u>\$ 172,878</u>	<u>\$ 23,296</u>	<u>\$ 732</u>	<u>\$ 23,466</u>	<u>\$ -</u>	<u>\$ 601,9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871</u>	<u>\$ 371,509</u>	<u>\$ 143,756</u>	<u>\$ 87,052</u>	<u>\$ 4,990</u>	<u>\$ 244</u>	<u>\$ 13,222</u>	<u>\$ -</u>	<u>\$1,155,644</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871	\$ 602,889	\$ 293,908	\$ 259,930	\$ 28,286	\$ 976	\$ 36,688	\$ -	\$1,757,548
增 添	-	10,860	21,760	16,707	3,220	-	1,961	17,219	71,727
處 分	-	-	(57)	(168)	(1,249)	-	(334)	-	(1,8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4,871</u>	<u>\$ 613,749</u>	<u>\$ 315,611</u>	<u>\$ 276,469</u>	<u>\$ 30,257</u>	<u>\$ 976</u>	<u>\$ 38,315</u>	<u>\$ 17,219</u>	<u>\$1,827,4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1,380	\$ 150,152	\$ 172,878	\$ 23,296	\$ 732	\$ 23,466	\$ -	\$ 601,904
折舊費用	-	50,151	45,493	26,843	3,365	163	6,123	-	132,138
處 分	-	-	(42)	(57)	(1,202)	-	(334)	-	(1,6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1,531</u>	<u>\$ 195,603</u>	<u>\$ 199,664</u>	<u>\$ 25,459</u>	<u>\$ 895</u>	<u>\$ 29,255</u>	<u>\$ -</u>	<u>\$ 732,4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4,871</u>	<u>\$ 332,218</u>	<u>\$ 120,008</u>	<u>\$ 76,805</u>	<u>\$ 4,798</u>	<u>\$ 81</u>	<u>\$ 9,060</u>	<u>\$ 17,219</u>	<u>\$1,095,06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9年
模 具 設 備	2至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3至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7,058</u>	<u>\$ 27,290</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 分	(<u>40,6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611)
處 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9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49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9)
折舊費用	(232)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0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84,421</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	\$365,000	\$ 2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 信用額度借款	<u>244,950</u>	<u>-</u>
	<u>\$609,95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1.291% 及 1.271%。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23,8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79)	(10,08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20,421</u>)	<u>-</u>
	<u>\$ -</u>	<u>\$589,917</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76,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34,90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39,72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2,46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65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7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9,917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3,05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2,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20,421</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4,639	\$ 20,4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303	37,952
應付員工分紅	42,862	31,630
應付董監酬勞	857	632
其 他	<u>36,352</u>	<u>34,292</u>
	<u>\$140,013</u>	<u>\$124,99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69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666,930</u>	<u>\$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72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數(2)	-	65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84	5,344
其他	<u>408</u>	<u>408</u>
	<u>\$ 1,098,997</u>	<u>\$ 862,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2,862仟元及31,63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7仟元及632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0%及0.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102及101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16,179	\$ -	\$ -
現金股利	303,374	148,527	4.8	2.3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00	\$ -	\$ 16,548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82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0	\$ 1,000	\$ 16,547	\$ 8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630</u>)	(<u>632</u>)	(<u>16,547</u>)	(<u>827</u>)
	<u>(\$ 1,630)</u>	<u>\$ 368</u>	<u>\$ -</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14,535	\$ 18,179
利息收入	1,128	774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1,040
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收入	7,540	-
其他	<u>37,768</u>	<u>16,657</u>
	<u>\$ 60,971</u>	<u>\$ 46,6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73)	\$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572	38,841
其他	<u>1,115</u>	<u>(81)</u>
	<u>\$ 23,514</u>	<u>\$106,086</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134	\$ 7,35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54	1,383
其他利息費用	<u>30</u>	<u>41</u>
	<u>\$ 5,218</u>	<u>\$ 8,77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38	\$135,234
投資性不動產	232	611
無形資產	<u>9,201</u>	<u>5,087</u>
合計	<u>\$141,571</u>	<u>\$140,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242	\$100,047
營業費用	<u>36,128</u>	<u>35,798</u>
	<u>\$132,370</u>	<u>\$135,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4	\$ 367
營業費用	<u>7,287</u>	<u>4,720</u>
	<u>\$ 9,201</u>	<u>\$ 5,087</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41</u>	<u>\$ 8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44	\$ 12,009
其他員工福利	<u>357,131</u>	<u>334,9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8,975</u>	<u>\$346,9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805	\$164,545
營業費用	<u>202,170</u>	<u>182,400</u>
	<u>\$368,975</u>	<u>\$346,94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2 人及 605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2 人及 582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333	\$ 43,9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8,761)</u>	<u>(5,095)</u>
淨 利 益	<u>\$ 22,572</u>	<u>\$ 38,84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611	\$ 58,2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19</u>	<u>4,055</u>
	<u>46,630</u>	<u>62,29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7,067</u>	(<u>17,4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7</u>	<u>\$ 44,8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1,364</u>	<u>\$387,4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5,232	\$ 65,8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3	(5,406)
免稅所得	(23,397)	(19,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019</u>	<u>4,0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7</u>	<u>\$ 44,8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113</u>)	(<u>\$ 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750</u>	<u>\$ 39,98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00)	\$ 1,8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7,624	(1,568)	-	16,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	2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7	10,236	-	18,913
可轉換公司債	235	242	-	47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13	-	(113)	-
應付休假給付	132	35	-	167
備抵呆帳	34,666	(6,766)	-	27,900
備抵存貨跌價	11,152	3,496	-	14,648
投資損益	28,776	(28,776)	-	-
其他	464	(464)	-	-
	<u>\$ 100,019</u>	<u>(\$ 21,745)</u>	<u>(\$ 113)</u>	<u>\$ 78,1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112)	\$ -	(\$ 5,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0)	-	(210)
	<u>\$ -</u>	<u>(\$ 5,322)</u>	<u>\$ -</u>	<u>(\$ 5,322)</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10	(\$ 2,310)	\$ -	(\$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91	(1,567)	-	17,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	-	(4)	113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8,935	25,731	-	34,666
備抵存貨跌價	13,092	(1,940)	-	11,152
投資損益	32,267	(3,491)	-	28,776
其他	464	-	-	464
	<u>\$ 82,558</u>	<u>\$ 17,465</u>	<u>(\$ 4)</u>	<u>\$ 100,01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35,420	345,434
	<u>\$435,420</u>	<u>\$345,4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48</u>	<u>\$ 38,35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14.70%	102年度 (實際) 18.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 101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33 其他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 10105103220 號核准，符合適用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427,667	\$342,6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536</u>	<u>1,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30,203</u>	<u>\$343,7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712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76	523
轉換公司債	<u>6,210</u>	<u>2,0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98</u>	<u>65,8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71,72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54,496 仟元及減少 5,85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2,076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6,6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2,602 仟元及 6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9,204 仟元（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二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907	\$ 17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28,189	1,036,3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5,050	952,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

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148	\$ 8,068	\$ 3,280	\$ 2,35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20,421	\$589,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532	33,173
— 金融負債	609,950	20,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734 仟元及增加 1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16%，除了本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44,950	\$ -
— 未動用金額	<u>349,000</u>	<u>470,000</u>
	<u>\$593,950</u>	<u>\$4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65,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280,000</u>
	<u>\$400,000</u>	<u>\$3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40,959	\$ 539,390
	關聯企業	<u>3,849</u>	<u>3,783</u>
		<u>\$ 644,808</u>	<u>\$ 543,173</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4,261	\$ 3,482
	關聯企業	<u>1,388</u>	<u>501</u>
		<u>\$ 5,649</u>	<u>\$ 3,983</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主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71,406</u>	<u>\$ 61,588</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三)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3,170</u>	<u>\$ 480</u>
營業費用—雜費	子公司	<u>\$ 20,257</u>	<u>\$ 12,000</u>
營業外收入—租金	子公司	\$ 8,686	\$ 8,145
收入	關聯企業	<u>168</u>	<u>168</u>
		<u>\$ 8,854</u>	<u>\$ 8,313</u>
營業外收入—其他	子公司	<u>\$ 11,135</u>	<u>\$ 57</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408</u>	<u>\$ 14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94,019	\$ 415,053
	關聯企業	<u>1,109</u>	<u>260</u>
		<u>\$ 395,128</u>	<u>\$ 415,313</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3,462</u>	<u>\$ 9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2,649</u>	<u>\$ 10,44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3,465</u>	<u>\$ 4,233</u>

(六) 預付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049</u>	<u>\$ 1,6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33</u>	<u>\$ 1,033</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8,855</u>	<u>\$ 11,901</u>

(九) 對關係人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增加投資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2,517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40.81% 增加為 43.68%。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增加投資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967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91.39% 增加為 92.22%。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7,980</u>	<u>\$ 18,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530,582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42,561	251,146
投資性不動產	27,058	27,29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6,532</u>	<u>33,173</u>
	<u>\$836,733</u>	<u>\$846,48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977</u>	<u>\$ 10,031</u>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上限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發文申報生效。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11		31.65	\$		965,672	
歐 元		8,528		38.47			328,057	
英 鎊		2,524		49.27			124,359	
日 圓		99,207		0.265			26,290	
							<u>\$ 1,444,37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65		31.65	\$		150,824	
歐 元		2		38.47			62	
							<u>\$ 150,886</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492		29.805	\$		849,216	
歐 元		5,771		41.09			237,151	
英 鎊		664		49.28			32,735	
							<u>\$ 1,119,10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25		29.805	\$		42,460	
歐 元		52		41.09			2,131	
							<u>\$ 44,59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任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2.20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9	6,992	3.70	6,992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7.20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9,000	30.00	9,000	-
						<u>\$ 15,992</u>		<u>\$ 15,992</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		額
本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	\$ 189,872	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29,007	17	
	Fora Care SUISSE AG	"	"	266,659	13	註	註	註	157,607	2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58	5	註	註	註	71,935	9	

註：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額	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Fora Care SUISSE AG	子公司 "	\$ 129,007 157,607	- -	\$ - -	- -	\$ 18,592 21,396	- -	\$ - -	-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日幣仟元；瑞朗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未	期股	未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益投資(損)	本期認列之益	備註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100,762	\$ 98,244	\$ 12,011	43.68	18,290	52,357	(\$ 21,960)	(\$ 21,960)	子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3,488	16,600	92.22	106,514	1,293	((4,271)	子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229,312	49,243		49,243	子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37,666	2,133	73.23	59,280	18,708		13,699	子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96,185 USD 3,000	3,700	100.00	25,842	20,051		20,051	子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130,000	46,391 JPY 130,000	13,000	96.30	1,413	389		375	子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Care SUISSSE AG	Neugasse 55,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	70.00	54,089	34,956		24,470	子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	100.00	(RMB 4,909)	(RMB 1,993)	((9,792)	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酸液試紙、檢驗儀、液體監測儀器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	\$ 38,104 USD 1,150	(\$ 9,792) (RMB 1,993)	43.68	(\$ 4,065) (RMB 827)	(\$ 11,085) (RMB 2,177)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54,860 USD 1,730	1,016 USD 34	-	55,876 USD 1,764	(5,877) (USD 192)	100.00	(5,877) (USD 192)	9,165 USD 2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25,129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5,876 (USD 1,764)	57,350 (USD 1,814)	137,587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易	格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445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 9% 毛利率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 124	
	"	銷貨	12,269	註一	"	"	"	8,380	2	7,851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謝明忠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59,399	34	\$ 628,64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	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04	1	15,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59,128	17	547,58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7	-	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6	-	1,4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35,847	11	488,257	15
1410	預付款項	33,411	1	21,1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0	-	8,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6,679</u>	<u>64</u>	<u>1,711,14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八及二五)	1,188,407	30	1,264,09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五)	27,058	1	27,290	1
1780	無形資產	8,634	-	7,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98,859	3	122,9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4	-	4,4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37,423	1	34,0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3	1	3,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2,050</u>	<u>36</u>	<u>1,479,48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627,950	16	\$ 24,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79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51,630	6	235,278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9,339	4	155,72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789	2	41,235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三)	320,421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0	1	29,1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4,949</u>	<u>37</u>	<u>486,15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589,91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016	-	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3</u>	<u>-</u>	<u>591,42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742</u>	<u>37</u>	<u>1,077,58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6,930	17	632,0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098,997	28	862,38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58	5	172,6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420	11	345,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91	16	520,040	16
3400	其他權益	(1,363)	-	(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08,855</u>	<u>61</u>	<u>2,013,90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80,132	2	99,1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488,987</u>	<u>63</u>	<u>2,113,04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469,839	98	\$2,240,69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51,040</u>	<u>2</u>	<u>63,339</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0,879	100	2,304,0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405,052</u>)	(<u>56</u>)	(<u>1,284,29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115,827</u>	<u>44</u>	<u>1,019,7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u>272,971</u>)	(<u>11</u>)	(<u>432,042</u>)	(<u>19</u>)
6200	管理費用	(<u>218,680</u>)	(<u>8</u>)	(<u>191,071</u>)	(<u>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915</u>)	(<u>6</u>)	(<u>159,3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8,566</u>)	(<u>25</u>)	(<u>782,471</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467,261</u>	<u>19</u>	<u>237,2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7,874	1	44,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969	-	94,98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5,431</u>)	-	(<u>8,8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12</u>	<u>1</u>	<u>130,37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03,673	20	367,6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90,979</u>)	(<u>4</u>)	(<u>46,24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12,694</u>	<u>16</u>	<u>321,40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7)	-	\$ 13,6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256</u>	<u>-</u>	<u>(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201)</u>	<u>-</u>	<u>13,6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7,667	17	\$ 342,64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73)</u>	<u>(1)</u>	<u>(21,240)</u>		<u>(1)</u>
8600		<u>\$ 412,694</u>	<u>16</u>	<u>\$ 321,40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6,855	17	\$ 342,66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62)</u>	<u>(1)</u>	<u>(7,584)</u>		<u>-</u>
8700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1</u>		<u>\$ 5.42</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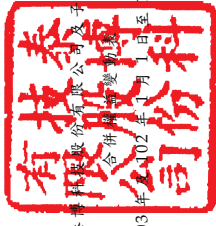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029	\$ 899,703	\$ 156,514	\$ 1,913	\$ 167,495	\$ 573	\$ 1,857,081	\$ 1,959,65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79	-	(16,179)	-	-	-
B5	提列法定公積	-	(41,082)	-	-	(148,527)	-	(189,609)	(189,609)
C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5,344	-	-	-	-	5,344	5,34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2,645	-	342,645	321,4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	22	13,6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645	22	342,667	335,083
O1	普陽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2,574	2,57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579)	-	-	-	-	(1,579)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551)	2,013,904	2,113,04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4,265	-	(34,26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3,374)	-	(303,374)	(303,37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340)	(2,34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973)	(14,97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27,667	-	427,667	412,69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2)	(812)	(3,20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667	(812)	426,855	409,49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901	237,262	-	-	-	-	272,163	272,16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651)	-	-	(42)	-	(693)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930	\$ 1,098,997	\$ 206,958	\$ 1,913	\$ 435,420	\$ 1,363	\$ 2,408,855	\$ 2,488,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3,673	\$ 367,6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874	156,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1	5,60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192)	188,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431	8,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	(1,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	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97	3,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74)	5,0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8,870)	(16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9,095
A31200	存貨增加	(5,146)	(22,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83)	5,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49	20,8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7)	(4,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2	(91,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3	(4,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4	3,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786	41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	(7,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56)	(34,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53	374,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6)	(115,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75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49)	\$ 4,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0)	(2,95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9)	3,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01</u>	<u>1,1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18)</u>	<u>(5,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3,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1,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374)	(189,6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928</u>	<u>(163,1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09)</u>	<u>14,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754	221,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645</u>	<u>407,3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399</u>	<u>\$ 628,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43.68	40.8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1.39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3	96.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ForaCare SUIS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92.0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4	\$ 2,7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7,635</u>	<u>625,863</u>
	<u>\$ 1,359,399</u>	<u>\$ 628,6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6%</u>	<u>0.01%~0.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5,992</u>	<u>\$ 15,992</u>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八、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33,575	\$691,592
減：備抵呆帳	(<u>74,447</u>)	(<u>144,009</u>)
	<u>\$659,128</u>	<u>\$547,58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174,484	\$152,299
減：備抵呆帳	(<u>174,484</u>)	(<u>152,299</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020 仟元及 126,30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1 至 120 天	\$ 80,361	\$ 54,838
121 至 180 天	<u>58,659</u>	<u>71,467</u>
合 計	<u>\$139,020</u>	<u>\$126,3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437	\$ 57,743	\$ 106,1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5,392	83,415	188,80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35)	-	(1,635)
外幣換算差額	105	2,851	2,9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99</u>	<u>\$ 144,009</u>	<u>\$ 296,30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299	\$ 144,009	\$ 296,3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20,019)	(3,729)	(23,7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2,204	(64,396)	(22,192)
外幣換算差額	-	(1,437)	(1,4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484</u>	<u>\$ 74,447</u>	<u>\$ 248,931</u>

催 收 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依據佛羅里達州仲裁規定，仍在蒐證程序階段，尚未結案，目前暫定於 104 年 7 月份進行仲裁法庭的最終聽證程序。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7,336	\$ 83,205
在 製 品	143,529	171,452
原 物 料	131,980	127,603
商 品	53,002	105,997
	<u>\$435,847</u>	<u>\$488,25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8,288 仟元及 142,51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05,052 仟元及 1,284,29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897 仟元及 3,99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970	\$ 564,802	\$ 383,085	\$ 256,061	\$ 33,876	\$ 3,360	\$ 34,584	\$ -	\$ 1,811,738
增添	12,552	60,758	24,098	18,986	2,435	2,252	4,914	-	125,995
處分	-	-	(2,340)	(512)	(972)	-	(35)	-	(3,859)
淨兌換差額	226	403	839	-	303	110	(56)	-	1,8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8,748</u>	<u>\$ 625,963</u>	<u>\$ 405,682</u>	<u>\$ 274,535</u>	<u>\$ 35,642</u>	<u>\$ 5,722</u>	<u>\$ 39,407</u>	<u>\$ -</u>	<u>\$ 1,935,6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9,111	\$ 142,260	\$ 154,120	\$ 23,858	\$ 1,588	\$ 17,710	\$ -	\$ 518,647
折舊費用	-	53,062	58,627	31,183	5,073	946	7,206	-	156,097
處分	-	-	(2,340)	(512)	(911)	-	(35)	-	(3,798)
淨兌換差額	-	4	425	-	158	42	25	-	6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2,177</u>	<u>\$ 198,972</u>	<u>\$ 184,791</u>	<u>\$ 28,178</u>	<u>\$ 2,576</u>	<u>\$ 24,906</u>	<u>\$ -</u>	<u>\$ 671,6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8,748</u>	<u>\$ 393,786</u>	<u>\$ 206,710</u>	<u>\$ 89,744</u>	<u>\$ 7,464</u>	<u>\$ 3,146</u>	<u>\$ 14,501</u>	<u>\$ -</u>	<u>\$ 1,264,099</u>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748	\$ 625,963	\$ 405,682	\$ 274,535	\$ 35,642	\$ 5,722	\$ 39,407	\$ -	\$ 1,935,699
增添	-	10,860	24,121	17,932	3,697	-	2,464	17,220	76,294
處分	-	-	(143)	(2,968)	(1,305)	(1,445)	(334)	-	(6,195)
淨兌換差額	544	972	449	-	255	203	9	-	2,4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9,292</u>	<u>\$ 637,795</u>	<u>\$ 430,109</u>	<u>\$ 289,499</u>	<u>\$ 38,289</u>	<u>\$ 4,480</u>	<u>\$ 41,546</u>	<u>\$ 17,220</u>	<u>\$ 2,008,2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2,177	\$ 198,972	\$ 184,791	\$ 28,178	\$ 2,576	\$ 24,906	\$ -	\$ 671,600
折舊費用	-	51,354	60,977	28,528	4,389	750	6,644	-	152,642
處分	-	-	(127)	(2,857)	(1,259)	(544)	(334)	-	(5,121)
淨兌換差額	-	70	355	-	171	113	(7)	-	7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3,601</u>	<u>\$ 260,177</u>	<u>\$ 210,462</u>	<u>\$ 31,479</u>	<u>\$ 2,895</u>	<u>\$ 31,209</u>	<u>\$ -</u>	<u>\$ 819,82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8,748</u>	<u>\$ 393,786</u>	<u>\$ 206,710</u>	<u>\$ 89,744</u>	<u>\$ 7,464</u>	<u>\$ 3,146</u>	<u>\$ 14,501</u>	<u>\$ -</u>	<u>\$ 1,264,0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9,292</u>	<u>\$ 354,194</u>	<u>\$ 169,932</u>	<u>\$ 79,032</u>	<u>\$ 6,810</u>	<u>\$ 1,585</u>	<u>\$ 10,332</u>	<u>\$ 17,220</u>	<u>\$ 1,188,40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2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7,058</u>	<u>\$ 27,290</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 分	(40,6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611)
處 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9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49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9)
折舊費用	(232)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
102年12月31日淨額及103年 1月1日淨額	<u>\$ 27,0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84,42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365,000	\$ 2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262,950</u>	<u>4,000</u>
	<u>\$627,950</u>	<u>\$ 2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1.95% 及 1.271%-1.98%。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23,8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79)	(10,0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0,421</u>)	<u>-</u>
	<u>\$ -</u>	<u>\$589,917</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76,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34,90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39,72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2,46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65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7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9,917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3,05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2,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20,421</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297	\$ 17,4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824	44,527
應付員工分紅	42,962	31,776
應付董監酬勞	857	632
其 他	<u>57,399</u>	<u>61,304</u>
	<u>\$169,339</u>	<u>\$155,7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69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666,930</u>	<u>\$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72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	65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84	5,344
其他	<u>408</u>	<u>408</u>
	<u>\$ 1,098,997</u>	<u>\$ 862,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2,962 仟元及 31,6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7 仟元及 6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16,179	\$ -	\$ -
現金股利	303,374	148,527	4.8	2.3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00	\$ -	\$ 16,548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82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0	\$ 1,000	\$ 16,548	\$ 8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630</u>)	(<u>632</u>)	(<u>16,548</u>)	(<u>827</u>)
	<u>(\$ 1,630)</u>	<u>\$ 368</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5,849	\$ 11,034
利息收入	1,601	1,193
股利收入	97	862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1,040
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收入	7,540	-
其他	<u>12,787</u>	<u>20,125</u>
	<u>\$ 27,874</u>	<u>\$ 44,2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9)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408	40,445
其他	<u>(9,040)</u>	<u>(12,785)</u>
	<u>\$ 13,969</u>	<u>\$ 94,983</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47	\$ 7,4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54	1,383
其他利息費用	<u>30</u>	<u>41</u>
	<u>\$ 5,431</u>	<u>\$ 8,86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42	\$156,097
投資性不動產	232	611
無形資產	<u>10,331</u>	<u>5,601</u>
合計	<u>\$163,205</u>	<u>\$162,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001	\$113,987
營業費用	<u>40,873</u>	<u>42,721</u>
	<u>\$152,874</u>	<u>\$156,7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5	\$ 659
營業費用	<u>7,636</u>	<u>4,942</u>
	<u>\$ 10,331</u>	<u>\$ 5,60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41</u>	<u>\$ 8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821	\$ 16,704
其他員工福利	<u>509,269</u>	<u>472,2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5,090</u>	<u>\$488,9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0,030	\$214,459
營業費用	<u>295,060</u>	<u>274,493</u>
	<u>\$525,090</u>	<u>\$488,9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284	\$ 60,8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4,876</u>)	(<u>20,452</u>)
淨利益	<u>\$ 23,408</u>	<u>\$ 40,44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004	\$ 61,2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39</u>	<u>4,055</u>
	53,043	65,2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7,936</u>	(19,0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79</u>	<u>\$ 46,2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3,673</u>	<u>\$367,6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5,624	\$ 62,5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50	(8,62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5,713	-
免稅所得	(23,397)	(19,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		
差異	8,734	12,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039	4,0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710)	(4,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79</u>	<u>\$ 46,2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56	(\$ 4)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789	\$ 41,2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58)	\$ 1,909	\$ -	\$ 15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7,614	(1,558)	-	16,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	2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7	10,236	-	18,913
可轉換公司債	235	242	-	47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97	-	345	442
應付休假給付	132	35	-	167
備抵呆帳	36,247	(8,347)	-	27,900
備抵存貨跌價	17,206	(44)	-	17,162
投資損益	43,828	(26,418)	-	17,410
其他	608	(608)	-	-
	122,866	(24,533)	345	98,678
虧損扣抵	83	98	-	181
	<u>\$122,949</u>	<u>(\$ 24,435)</u>	<u>\$ 345</u>	<u>\$ 98,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219)	\$ -	(\$ 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0)	-	(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8)	-	(89)	(387)
投資損益	(128)	(8,072)	-	(8,200)
	<u>(\$ 426)</u>	<u>(\$ 13,501)</u>	<u>(\$ 89)</u>	<u>(\$ 14,016)</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31	(\$ 2,289)	\$ -	(\$ 1,7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796	(2,182)	-	17,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7)	-	294	97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10,253	25,994	-	36,247
備抵存貨跌價	17,339	(133)	-	17,206
投資損益	47,372	(3,544)	-	43,828
其他	432	176	-	608
	<u>103,508</u>	<u>19,064</u>	<u>294</u>	<u>122,866</u>
虧損扣抵	-	83	-	83
	<u>\$103,508</u>	<u>\$ 19,147</u>	<u>\$ 294</u>	<u>\$122,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298)	(\$ 298)
投資損益	-	(128)	-	(128)
	<u>\$ -</u>	<u>(\$ 128)</u>	<u>(\$ 298)</u>	<u>(\$ 4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5,420</u>	<u>345,434</u>
	<u>\$435,420</u>	<u>\$345,4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48</u>	<u>\$ 38,350</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0%(預計)及18.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101年度增資擴展生產33其他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10105103220號核准，符合適用92年3月20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

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7,667	\$342,6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536	1,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30,203</u>	<u>\$343,7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712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76	523
轉換公司債	6,210	2,0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98</u>	<u>65,8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76,29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54,290 仟元及減少 2,19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2,776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5,99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941 仟元及增加

11,5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5,399 仟元
(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41,144	\$ 1,193,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92	15,9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69,340	1,005,7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

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023	\$ 6,327	\$ 4,176	\$ 3,2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20,421	\$589,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423	34,034
—金融負債	627,950	24,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05 仟元及增加 1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12%，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62,950	\$ 4,000
— 未動用金額	<u>361,000</u>	<u>506,000</u>
	<u>\$623,950</u>	<u>\$5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65,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280,000</u>
	<u>\$400,000</u>	<u>\$3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313</u>	<u>\$ 4,727</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1,388</u>	<u>\$ 50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68</u>	<u>\$ 168</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408</u>	<u>\$ 14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37</u>	<u>\$ 3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221</u>	<u>\$ 25,7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530,582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42,561	251,146
投資性不動產	27,058	27,290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1	86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6,532</u>	<u>33,173</u>
	<u>\$837,624</u>	<u>\$847,3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480</u>	<u>\$ 10,031</u>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上限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發文申報生效。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539		31.65		\$	839,963	
歐 元		10,856		38.47			417,628	
英 鎊		2,524		49.27			124,359	
日 圓		107,766		0.2646			28,515	
							<u>\$ 1,410,4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50		31.65		\$	137,686	
歐 元		2		38.47			62	
日 圓		3,797		0.2646			1,005	
							<u>\$ 138,7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93	29.805
歐 元	7,873	41.09
英 鎊	664	49.28
		<u>\$ 1,035,5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4	29.805
歐 元	52	41.09
		<u>\$ 48,74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7,501	\$ 77,157	\$ 826,221	\$2,520,879
部門間收入	679,202	77,817	-	757,019
內部沖銷	(679,202)	(77,817)	-	(757,019)
合併收入	<u>\$1,617,501</u>	<u>\$ 77,157</u>	<u>\$ 826,221</u>	<u>\$2,520,879</u>
部門損益	<u>\$ 365,211</u>	<u>(\$ 3,367)</u>	<u>\$ 106,274</u>	\$ 468,11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57)

(接次頁)

(承前頁)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租金收入				\$ 5,849
利息收入				1,601
股利收入				97
什項收入				20,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9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08
什項支出				(9,040)
財務成本				(5,431)
稅前淨利				<u>\$ 503,673</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6,887	\$ 76,172	\$ 730,978	\$2,304,037
部門間收入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內部沖銷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合併收入	<u>\$1,496,887</u>	<u>\$ 76,172</u>	<u>\$ 730,978</u>	<u>\$2,304,037</u>
部門損益	<u>\$ 222,762</u>	<u>(\$ 20,338)</u>	<u>\$ 35,479</u>	\$ 237,90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32)
租金收入				11,034
利息收入				1,193
股利收入				862
什項收入				3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67,323
外幣兌換淨利益				40,445
什項支出				(12,785)
財務成本				(8,861)
稅前淨利				<u>\$ 367,6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3,089,159	\$ 2,239,246
精密加工部門	139,644	154,555
醫療器材銷售	<u>593,644</u>	<u>639,843</u>
部門資產總額	3,822,447	3,033,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59	122,949
其他金融資產	<u>37,423</u>	<u>34,0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3,958,729</u>	<u>\$ 3,190,627</u>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註	
									末 價	註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	\$ -	2.20	\$ -	-	
	德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9	6,992	3.70	6,992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無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600	-	7.20	-	-	
					510	<u>9,000</u> <u>\$ 15,992</u>	30.00	<u>9,000</u> <u>\$ 15,992</u>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	\$ 189,872	9	註1	註1	應收帳款		17	註2
	Fora Care SUISSE AG	"	"	266,659	13	註1	註1	\$ 129,007		21	註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58	5	註1	註1	157,607		9	註2
								71,935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Fora Care SUISSE AG	子公司 "	\$ 129,007 157,607	- -	\$ - -	- -	\$ 18,592 21,396	\$ -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情		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103 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24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註四	1			
0	"	"	1	銷貨收入	66,12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6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進貨	6,44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應收帳款	8,380	註四	-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87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0	"	"	1	應收帳款	129,007	註四	3			
0	"	"	1	其他收入	11,07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1,078	註四	-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65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0	"	"	1	營業費用	8,426	註四	-			
0	"	"	1	應收帳款	71,935	註四	2			
0	"	Fora Care SUISSSE AG	1	銷貨收入	266,65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1			
0	"	"	1	應收帳款	157,607	註四	4			
0	"	Fora Care Japan	1	營業費用	9,538	註四	-			
0	"	泰達精密公司	1	進貨、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機器設備、模具設備	77,27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	1	應付帳款	12,146	註四	-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預付貨款	36,846	註四	1			
1	"	"	3	進貨	2,458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			
1	"	Fora Care SUISSSE AG	3	銷貨收入	21,152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1			
1	"	"	3	應收帳款	12,514	註四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日
幣仟元；瑞朗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本 期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盈 損	備 註
							數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4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100,762	\$ 98,244	12,011	43.68	\$ 18,290	(\$ 52,357)	(\$ 21,960)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5巷12號1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3,488	16,600	92.22	106,514	1,293	(4,271)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229,312	49,243	49,243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37,666	2,133	73.23	59,280	18,708	13,699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96,185 USD	3,700	100.00	25,842	20,051	20,051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11番18號101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46,391 JPY	13,000	96.30	1,413	389	375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40,632 CHF	140	70.00	54,089	34,956	24,470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55,829 USD	1,655	100.00	(24,996) (RMB 4,909)	(9,792) (RMB 1,993)	(9,792) (RMB 1,993)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折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 -	\$ 38,104 USD 1,150	(\$ 9,792) (RMB 1,993)	43.68	(\$ 4,065) (RMB 827)	(\$ 11,085) (RMB 2,177)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 54,860 USD 1,730	1,016 USD 34	55,876 USD 1,764	(\$ 5,877) (USD 192)	100.00	(5,877) (USD 192)	9,165 USD 2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25,129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5,876 (USD 1,764)	57,350 (USD 1,814)	137,587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聯 之	公 司 與 關 聯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除	額百分比(%)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貨	\$ 6,445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 9% 毛利率	註二	註二	\$ -	-	\$ 124
	"	銷貨	貨	12,269	註一	"	"	8,380	2	7,851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12.31	102.12.31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516,679	1,711,140	805,539	47.08%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188,407	1,264,099	(75,692)	(5.99%)
其 他 資 產	253,643	215,388	38,255	17.76%
資 產 總 額	3,958,729	3,190,627	768,102	24.07%
流 動 負 債	1,454,949	486,154	968,795	199.28%
非 流 動 負 債	14,793	591,428	(576,635)	(97.50%)
負 債 總 額	1,469,742	1,077,582	392,160	36.39%
股 本	666,930	632,029	34,901	5.52%
資 本 公 積	1,098,997	862,386	236,611	27.44%
保 留 盈 餘	644,291	520,040	124,251	23.89%
其 他 權 益	(1,363)	(551)	(812)	147.37%
非 控 制 權 益	80,132	99,141	(19,009)	(19.17%)
權 益 總 額	2,488,987	2,113,045	375,942	17.79%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期營運上之需求，而向銀行借款增加現金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營運上之需求，而向銀行之借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5.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成 本	1,405,052	1,284,295	120,757	9.40%
營 業 費 用	648,566	782,471	(133,905)	(1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12	130,376	(93,964)	(72.07%)
稅 前 淨 利	503,673	367,647	136,026	37%
所 得 稅 費 用	90,979	46,242	44,737	96.75%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412,694	321,405	91,289	28.40%
其他綜合(損)益	(3,201)	13,678	(16,879)	(12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93	335,083	74,410	22.21%
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上期美元走強致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相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 Global Data 2012 年醫療器材(不包含醫用耗材)的銷售估計，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約為 3,711 億美元，估計仍有 5.76% 的成長，至 2019 年全球產值將成長至約 5,226 億美元，故按此產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預期未來之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層面尚未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3.12.31	102.12.3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86,853	374,737	56.6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49,118)	(5,087)	2831.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97,928	(163,144)	(282.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 102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主要係因 10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56,465	349,458	852,153	553,770	0	60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積極拓展業務，預計未來一年淨利及營業費用相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49,458 仟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獲利，發放股東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南崁地區購置土地、廠房(101 年度)	自有資金	102 年 11 月	156,389	145,000	11,3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喬聯科技(股)公司	100,762	擴增產品線及客戶群	於 96 年底收購，主要係因醫院線的產品需花費較長的時間開拓綜，效尚未顯現	產品線互補及客源共享。	—
BiCcare(BVI) Corporation	55,829	控股公司	係控股公司	—	—
蘇州喬陽科技有限公司	38,104	擴展本公司之中國市場	轉型為大陸銷售之倉儲基地及低價產品生產線。	—	—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56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發展自有品牌產品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Fora Care Inc.(USA)	116,520	為掌握美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5,876	擴展本公司之中國市場	大陸市場需花費較長的時間開拓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Foracare Suisse A.G.	40,632	為掌握歐洲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自有品牌銷售逐漸成長	—	—
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Japan)	46,391	為掌握日本市場，開發潛在客戶	日本市場需花費較長的時間開拓	加強行銷及客戶開發。	—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66	開發國內醫療器材市場	國內 OTC 市場已開發完成，營運已達經濟規模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1 年度、102 年及 103 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利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利益	150,478	237,271	467,261
利息收入	1,159	1,193	1,601
占營業利益比率(%)	0.77	0.50	0.34
利息支出	7,299	8,861	5,431
占營業利益比率(%)	4.85	3.73	1.16

(2)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全球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景氣大幅滑落，促使各國持續降息，目前全球經濟復甦情形仍不完全穩定，未來利率維持此低檔的機率頗高，有助於公司營運成本的降低。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舉借利率。

2、匯率變動之影響：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茲將 101 年度、102 年及 103 年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獲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利益	150,478	237,271	467,261
兌換(損)益	(37,593)	40,445	23,408
占營業利益比率(%)	(24.98)	17.05	5.01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外銷比重均高達九成以上，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仍具一定程度之影響，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A.由於本公司有九成以上之銷貨係為外銷，且僅部分原物料係自國外採購，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以此較機動之方式來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 B.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時，均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每半年會依據當期匯率變動情形，與既有客戶協議，重新調整產品之售價，或對新客戶之產品報價，直接將匯率變動調整入內。故當匯率變動至一定程度時，本公司即與主要客戶重新議定採購單價，並於報價單上註明調整後單價，或酌予減少客戶大批採購之優惠折扣，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外幣部位缺口決定是否依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惟本公司目前未採用過外匯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價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作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三)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電化學式檢測技術，以具價格競爭力之製程開發出居家醫療用之血糖機與拋棄式血糖測試片，從研發至生產的各項技術多為現有團隊自行開發，研發團隊可區分為生化研發、電子研發、資訊軟體、工業設計、機構設計以及認證稽核。本公司 100~103 年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率皆為 6~7% 左右，預估未來研發費用仍維持此一趨勢，另未來研發工作發展計畫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體外檢驗試片(劑)	高精準度血糖試片、尿酸測試片、膽固醇測試片
遠距醫療應用	雲端醫療資料庫系統、雲端健康管理系統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 POCT 資料庫系統、藍芽心電圖記錄儀、 手指式藍芽血氧濃度儀、穿戴式溫度監視儀、 藍芽血糖計、藍芽血壓計、 多參數生理監視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海外醫療器材經銷通路商，最近三年度售予國內外個別客戶及子公司之營業額，均未有超過各別年度銷售總額30%以上之情事，其中銷售金額占比超過10%之客戶，主要為美國及東歐地區之經銷商，其他銷貨客戶，如國內市場多屬醫療院所及遠距醫療照護等專案為主，其營業規模不大；而海外子公司自有品牌目前仍處市場開拓階段，占整體營收之比重低於30%。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之商機，如：澳洲及新興國家等地，海外經銷通路之客戶數與規模近年來持續提高，故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屬分散，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進貨比重之變動情形係隨接單情形、客製化設計不同及分散進貨來源所致，並無單一供應商占整體進貨比重金額達30%以上情事，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共計有兩件，分別臚列如下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與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映光電)、DDI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等之訴訟案：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訊映光電、DDI 公司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授權使用而侵害本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此專利案件目前正由美國專利商標局就所涉及的專利有效性之爭點審理當中。本公司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訊映光電不當使用本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訊映光電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本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本公司復於 101 年 11 月撤銷本案，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再次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高等法院提出訴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訴訟案依據美國司法程序，仍在蒐證程序階段(Discovery)，尚未結案。

(2)與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以下簡稱 SDI) 間之逾期貸款提列備抵呆帳案：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針對美國客戶 Xpress 及 SDI 貸款案提列備抵呆帳新台幣 105,322 仟元，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DI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依據佛羅里達州仲裁規定，仍在蒐證程序階段 (Discovery)，尚未結案，目前暫定於 104 年 7 月份進行仲裁法庭的最終聽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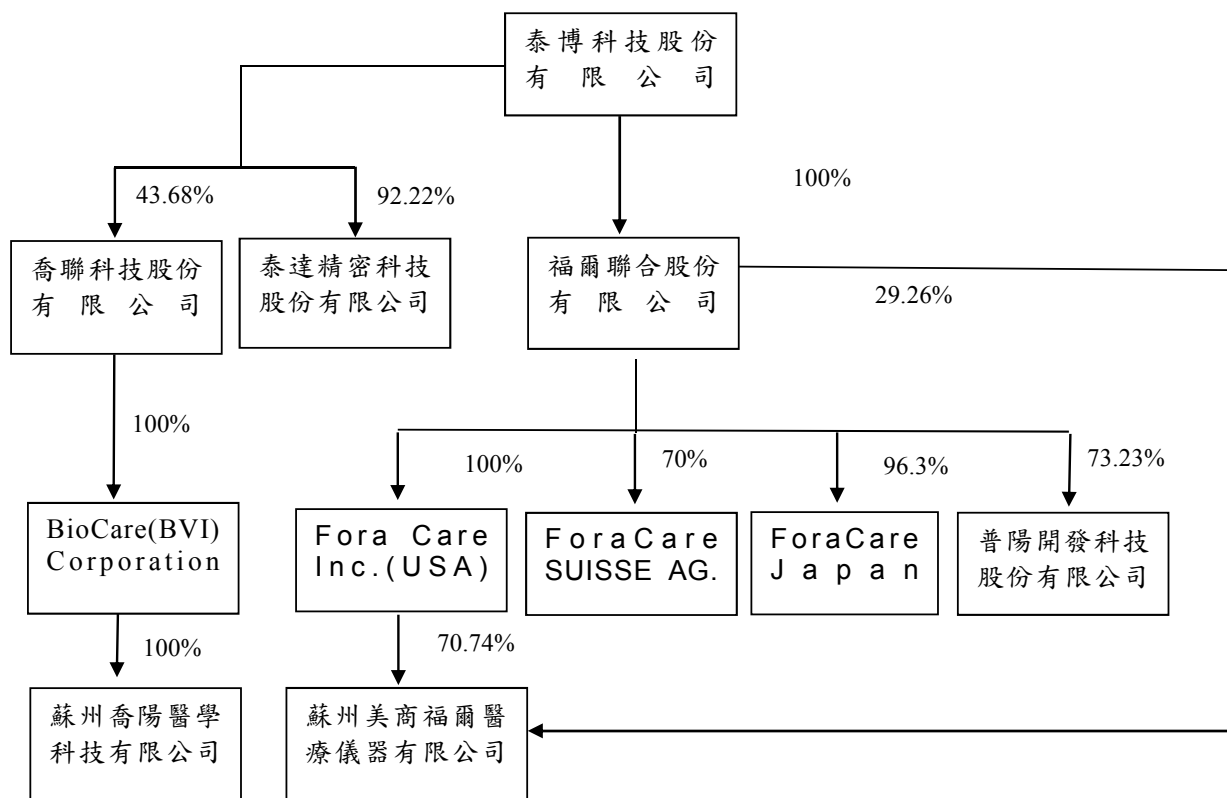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3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4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2段5巷12號4樓	100,762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BioCare(BVI) Corporation	87/5/19	英屬維京群島	55,829 (USD1,655)	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設立日期	地 址	投資成本	主要營業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91/2/22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38,104 (USD1,15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泰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4/18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164,456	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4/2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15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 Care Inc.(USA)	96/9/12	2100 Thousand Oaks Blvd Thousand Oaks, CA 91362	116,520 (USD3,7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1/6	蘇州市高新區馬運路 260 號	55,876 (USD1,764)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SUISSE AG	98/2/19	Neugasse 55.9000st.Gallen.	40,632 (CHF1,4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ForaCare Japan	98/1/22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	46,391 (JPY130,000)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25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37,666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董監事)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1)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國際貿易；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1)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2)生物製劑(3)體外檢驗試劑(4)醫療檢診儀器，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 BioCare(BVI)Corporation：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3)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銷售醫用電子儀器設備及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等。

(4)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模具及塑膠射出，加強垂直整合。

- (5)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6) Fora Care Inc.(USA)：主要在美國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7)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在大陸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8) ForaCare SUISSE AG：主要在歐洲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9) ForaCare Japan：主要在日本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 (10)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地區發展自有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吉郎	0	0
	董事	林昆儀	40,600	0.15%
	董事	蔡沛原	118,000	0.43%
	董事	詹俊哲	0	0
	董事	楊嘉欽	0	0
	監察人	張揚孟	0	0
	監察人	黃俊雄	0	0
BioCare(BVI) Co.,	董事	劉吉郎	0	0
	董事	蔡沛原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0	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董事	林昆儀		
	董事	邱志鵬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6,600,000	92.22%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興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15,000,000	10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揚孟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哲義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500,000	10%%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燕玉		
	董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雄		
	監察人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紹鑫		
Fora Care Inc.(USA)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淑媚	3,700,000	100%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ra Care Inc.(USA)	USD 1,330,000	70.74%
	總經理	劉吉郎	0	0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長	Ty-Minh Tan	10,000	5%
	董事	林文貴	2,500	1.25%
	董事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旺	140,000	7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或出資額	持有比例
	董事	許瑞文	10,000	5%
ForaCare Japan	董事長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貴	2,600	96.30%
	董事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監察人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吉郎		
	董事	陳朝旺	100	3.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完成。
2、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無。
3、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For a Care Inc.(USA)(以下簡稱 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Foracar Japan)、ForaCare Suisse AG(以下簡稱 Foracar Suisse)、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福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業 BioCare(BVI)Corporation(以下簡稱 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 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喬陽)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完成。

(二)為整合本公司專責行銷品牌子公司之管理，業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移轉 For a Care Inc. (USA)(含其子公司)、ForaCare Suisse AG.、ForaCare Japan 及普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至本公司新投資設立之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朝旺



